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農業部漁業署、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參、案由：據訴，我國籍裕順668號漁船12名外籍漁工，疑因船東破產遭長期積欠薪資，並滯留我國境內，疑安置時缺乏充足飲食及一度遭斷水斷電，生活條件欠佳，詎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疑未採行積極作為，以保障漁工權益。究實情始末為何？漁工權益是否受損？該署有無怠於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重點：

一、本案事件始末。

二、瞭解本案船東破產後長期積欠漁工薪資之返還進度及相關機關處理情形。

三、本案漁工因船東破產後，滯留我國境內，我國政府有無提供安置措施？

四、我國目前對於人口販運處理程序及判斷過程為何？有無疏漏及應改進之處？

伍、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漁業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23日、7月30日、8月28日及9月30日分別詢問漁業署、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人員後，本案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案相關法規

（一）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1、第8條

- (1)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
- (2) 前項保證金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其數額依其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區分如下：
 - 〈1〉未滿150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
 - 〈2〉150人以上未滿700人：100萬元。
 - 〈3〉700人以上：200萬元。

2、第13條

- (1) 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服務項目。
 - 〈2〉費用及金額。
 - 〈3〉收費及退費方式。
 - 〈4〉違反契約之賠償事項。
 - 〈5〉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2)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 〈1〉與第6條第6項契約範本所載非我國籍船員權利義務事項相牴觸。
 - 〈2〉涉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非我國籍船員從事勞動。
 - 〈3〉向船員收取服務費。
 - 〈4〉巧立名目收取費用。
 - 〈5〉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6〉強迫方式調動轉換至其他漁船工作。
 - 〈7〉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3、第15條

- (1) 仲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履行與經營者及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

- 〈2〉非我國籍船員有第30條第9款、第1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或因傷、生病等情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死亡時，應將非我國籍船員或遺骸及其私人物品送返所屬國家。
- 〈3〉處理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間糾紛及緊急事件。
- 〈4〉非我國籍船員造成經營者損失時，負責協商賠償事宜。
- 〈5〉配合主管機關向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講習、宣導。
- 〈6〉協尋及聯繫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
- 〈7〉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自入境後至與經營者交接前之監督管理。
- 〈8〉監督搭乘航空器或漁船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遵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防、檢疫措施。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之事項。

4、第17條

- (1) 委託仲介機構之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未履行契約中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屆期未清償或給付者，主管機關得以仲介機構依第8條規定所繳保證金抵償之。
- (2) 依前項規定動用之保證金，主管機關應限期命仲介機構依第8條第2項規定金額補足之。

5、第29條

- (1) 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2) 前項安置計畫書應載明安置場所、預訂期間及船員名冊。
- (3) 前項安置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當地海岸巡防、警察、港政、衛生、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成立會報，每年會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隨時會商：
 - 〈1〉非我國籍船員之安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
 - 〈2〉非我國籍船員之防疫事項。
 - 〈3〉非我國籍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
 - 〈4〉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
 - 〈5〉其他必要事項。
- (4)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會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

6、第30條

- (1) 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內容。
 - 〈2〉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 〈3〉負責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及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之照顧項目，並支付相關費用；其委託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載運船員者，亦同。
 - 〈4〉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不在此限。
 - 〈5〉不論是否取得非我國籍船員同意，不得透過

外國仲介公司代為轉付工資，或以為非我國籍船員儲蓄、保管或其他理由，而未給付全額工資。

- 〈6〉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委託仲介機構協助給付船員工資者，亦同。仲介機構未如期或未足額給付工資，經營者仍應負支付責任。
- 〈7〉應置備勞資雙方議定之船員出勤紀錄表，並命船長確實記錄船員每日工時，且於漁船每航次進港後至再次出港期間內，將紀錄表資料交付經營者。經營者應保存船員出勤紀錄表5年。
- 〈8〉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 〈9〉非我國籍船員發生犯罪、行蹤不明、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10〉協尋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
- 〈11〉發現非我國籍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規定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單位。
- 〈12〉漁船搭載未經核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進入我國境內時，應配合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安排搭乘航空器送返。
- 〈13〉漁船因遭扣押、沉沒、火災或有其他無法繼續作業之原因發生時，經營者應將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
- 〈14〉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並為緊

急救護及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漁業公會或漁會並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

〈15〉非我國籍船員因傷病無法工作，應即時提供妥善照顧，並就近安排治療。

〈16〉負責非我國籍船員於國內停留期間之監督管理。

〈17〉應於船員上船服務前，即為船員完成投保；其應投保事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與保險金受益人應符合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5項規定，且應提供相關投保證明交付船員收執。

〈18〉船上應配置充氣式救生衣，並要求船員於漁船甲板工作時，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人販法）：

1、第2條

（1）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1》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18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2》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

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
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2〉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
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3〉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
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
債務之清償。

〈4〉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
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
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
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2、第5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
權責劃分如下：……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
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
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三）國際勞工組織（下稱ILO）強迫勞動11項指標¹

此指引係用來協助執法人員、勞動檢查員及非
政府組織辨識潛在被害人的風險評估工具。相關指
標並非獨立存在，通常是多項指標同時出現，用來
辨識勞工是否陷入無法自由脫身處境的風險評估
工具：

1、濫用脆弱處境(Abuse of vulnerability)：利用
勞工缺乏選擇、非法身分、語言不通或對雇主的
依賴性（如食宿全靠雇主）。

¹ 資料來源：勞動部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

- 2、欺騙(Deception)：對工作內容、薪資或條件作出虛假承諾，破壞勞工之知情同意。
- 3、行動限制(Restriction of movement)：監控行動、鎖在宿舍、禁止自由外出或限制使用交通工具。
- 4、孤立(Isolation)：將勞工隔絕於偏遠地區（如海上、偏遠農場），或切斷通訊（沒收手機）。
- 5、身體與性暴力(Physical and sexual violence)：施以暴力、虐待或性侵害來控制勞工。
- 6、恐嚇與威脅(Intimidation and threats)：威脅遣返、威脅傷害家人、威脅報警或讓其背負更多債務。
- 7、扣留身分文件(Retention of identity documents)：扣押護照或居留證，使勞工無法自由轉換雇主或離境。
- 8、扣發工資(With holding of wages)：雇主系統性地拖欠薪資，或扣留部分薪資作為「保證金」，迫使勞工為了拿回被欠款而不得不繼續工作。
- 9、債務束縛(Debt bondage)：勞工因高額仲介費或預支薪資而背債，勞動僅為償債，且債務如滾雪球般增加。
- 10、苛虐的工作與生活條件(Abusive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環境髒亂、擁擠、缺乏衛生設施或醫療照顧，違反人性尊嚴。
- 11、超時工作(Excessive overtime)：強迫勞工超出法定工時工作，且因恐懼懲罰而無法拒絕。

二、本案陳情內容²

²本案係由民間團體協助漁工陳情，分別於113年11月28及12月19日向漁業署及本院陳情。

(一) 案件事實

- 1、裕順號、裕順668號和富裕8號等漁船的漁工們，在113年10月和11月直接向東港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FOSPI)和Wi-Fi NOW for Fishers' Rights at Sea (下稱Wi-Fi倡議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舉報渠等遭到積欠薪資和其他嚴重侵犯勞工權利的情況。
- 2、根據裕順668號上的數十名印尼和菲律賓漁工的證言，他們已連續工作數月卻無獲得薪資，甚至部分漁工從113年1月開始，已將近1年沒有拿到薪資。漁工在海上工作期間沒有Wi-Fi通訊、處於孤立狀態，他們無法監測自己的薪資給付狀況，因此直到9月漁船在臺灣靠港時才發現他們的薪資並沒有依照聘僱合約如期給付承諾的薪資。漁工後來才得知該船舶公司顯然已宣布破產。
- 3、除了積欠薪資、欺騙、孤立等問題外，漁工們還遭受其他嚴重侵害勞工權利的行為。漁工在就業前就被收取招聘費及相關費用，這已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導致漁工因此背負從400到950美元不等的巨額債務。此外，臺灣仲介和船長非法扣留漁工的護照和海員證。漁工一旦上船就被迫超時工作，並在海上忍受食物和水的短缺。此外，當漁船在山陀兒颱風和康芮颱風襲臺期間停靠在港口時，雇主和船長會要求漁工留在漁船上，而非將他們疏散到陸地上的安全避難。
- 4、漁工們在臺灣靠港後，仲介告訴漁工他們將在113年9月15日前收到薪資；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所有受影響的漁工都沒有收到薪資。相反地，自從他們返回臺灣以來，12名漁工被迫停留在臺灣港

口等待他們應得的薪資至今，而同一船隊的數十名同樣受到影響的漁工已被遣返回印尼，他們沒有拿到積欠的薪資，也沒有明確的機制來確保他們可以根據勞務獲得報酬。

- 5、在這段漫長的拖延期間，被迫留在港口的漁工面臨嚴重的困難。漁工被迫在港口停留期間，雇主為他們供應的食物不足，且這些食物是不健康的食物。漁工每天只能吃1到2餐，所提供的食物大多是剩食或過期食物。同時，因這些漁工沒有工作許可證，因此無法在臺灣尋找其他工作以養活自己及其家人。結果，所有漁工都向親戚或臺灣仲介借錢，因而進一步陷入債務困境。漁工們在臺灣等待應得薪資又沒有新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就會面臨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的法律風險，其後果包括被驅逐出境、罰款和列為1年的漁業黑名單。事實上，根據該集團其他漁船上工作許可證已過期的一些漁工之說法，他們沒有收到全額薪資卻面臨上述處罰。

- 6、113年11月5日這天，曾在裕順號和裕順668號上工作的12名印尼成員，顯然是在臺灣仲介的要求下，漁工們在沒有工會代表或倡議者的陪同之下，接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下稱東港分局)偵查小組的約談。漁工在訪談期間，調查人員的陪同翻譯告訴漁工說，他們並非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因為他們的身體器官並沒有被販賣。最終，漁工們並沒有被鑑別為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數週後，12名印尼漁工在同年11月20日這天被帶到高雄的一處庇護所，這裡顯然屬於仲介或船東所有。漁工持續無法取得他們的身分證件。

(二)法律分析

- 1、如上所述，漁工經歷了許多ILO強迫勞動的指標，包括欺騙、扣發薪資、濫用弱勢處境、抵債勞務、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扣留身分文件和超時加班。據所記錄的案件，皆符合ILO對強迫勞動的定義，如ILO第29號《強迫勞動公約》所定義：「一切勞動或服務，得自於某種懲罰之威脅，而非出於本人自願者。」
- 2、首先，這項工作是非自願的。漁工們對實際的工作條件並沒有給予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例如沒有按時支付全額薪資，船上沒有足夠的食物和水。他們還無法自由離開船隻，因為他們在海上被隔離，且無法保有自己的身分證件，他們至今仍然沒有這些身分證件。此外，工人們還面臨處罰的威脅，包括如果拒絕工作就繼續不支付工資，以及因為未能對勞務機構、船長或雇主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任何後果。
- 3、衡量這些案件涉及「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不法作為，此外還採取了「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等不法手段，裕順號和裕順668號的漁工很可能就是人販法第2條所定義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 4、儘管有證據顯示漁工遭受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但臺灣政府並未依照人販法的要求，迅速採取行動，妥善識別和保護被害人。政府的補救措施必須包括全額支付拖欠的薪資，以及賠償漁工因積欠薪資而遭受的困難。

(三)行動訴求

- 1、Wi-Fi倡議委員會呼籲臺灣政府應立即採取以下

行動方案，以因應該漁船集團中所有受影響漁工所受到的傷害：他們工作卻沒有獲得報酬，還面臨相當於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的處境，並因積欠薪資而遭受傷害。臺灣政府也應糾正持續違反臺灣法和國際法的侵害行為。

- (1) 指派具有人口販運專業知識的機構，如移民署專勤隊，依據人販法來對案件進行澈底、有效的調查，以確保有提供準確可靠的翻譯服務，並確保工會代表被納入案件調查過程中。
 - (2) 保證為漁工提供免費庇護所、充足的食物和乾淨的水，直到他們的案件得到澈底解決。
 - (3) 確保漁工有權在案件完全解決之前留在臺灣工作，並可以選擇隨時返回母國且不用負擔機票費用。
 - (4) 保證全額返回所有受影響漁工積欠的薪資和非法收取的招聘費，並賠償因積欠薪資至今衍生的損失；這應包括整個船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漁工，包括那些已經被遣返或返回本國的漁工。
 - (5) 將船隊中受影響漁工的名字從產業黑名單中刪除，並退還所有違法罰款。
 - (6) 保證受影響的漁工在另一艘懸掛臺灣國旗的漁船上找到新工作，或在臺灣勞動基準法涵蓋的其他部門找到替代工作。
- 2、由於漁工面臨之緊急和不穩定情況，懇請漁業署、船東、臺灣仲介、受影響的漁工、東港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FOSPI）和Wi-Fi倡議委員會成員於11月29日召開三方會議。迅速採取行動對為受影響的漁工伸張正義，以及維護臺灣對人權和公平勞工實踐的承諾至關重要。

三、漁業署說明裕順號和裕順668號12位漁工滯留、安置及欠薪狀況及處理情形

(一)漁業署處理經過

- 1、本案係臺灣仲介機構翊○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翊○公司）所服務之12位境外僱用漁工滯留及欠薪情事，分為「裕順號」漁船5名漁工及「裕順668號」漁船7名漁工，經營者各自於112年5月及7月起未再支付漁工工資，後續因翊○公司不願續予墊付，漁工未支領113年3月以後工資，該2艘船所僱漁工於113年8月直接或間接透過「財團法人天主教社團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向漁業署反映欠薪情事。
- 2、漁業署於113年8月12日、9月18日、9月27日及10月24日，共4次邀集經營者及翊○公司等仲介機構召開工資協調會，每次協調會後漁業署皆持續追蹤經營者資金籌措狀況，並與翊○公司保持聯絡。經營者固於每次協調會中皆稱將籌措資金並清償漁工工資，惟經營者並未履行承諾清償工資。
- 3、漁業署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裕順號」及「裕順668號」等2艘漁船經營者無法償還漁工工資後，於同年10月30日以本案疑涉勞動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依照「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並分別於11月7日及19日將本案疑涉勞動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辦，其間亦於11月12日至15日每日洽東港分局追蹤進度，惟後於11月26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來函通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

12名漁工皆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 4、漁業署於113年11月29日與人權團體及漁工視訊會議，說明欠薪將循程序先以仲介機構保證金墊付部分，另由仲介協助漁工委任律師向勞動專業法庭提告請求給付工資，漁工是否留臺灣不影響追討結果，漁工業經鑑別非被害人，倘無新的鑑別變化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第13款規定，由經營者將漁工送返。漁業署前亦有詢問漁工是否需要法律扶助，漁工表示不需要。
- 5、漁業署於113年12月2日函送補充資料予海巡署及移民署等司法警察單位，更電洽請其考量再次鑑別，漁業署於12月9日派員赴司法警察機關（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下稱鳳山查緝隊〕）協助說明案情，經該隊回復將於12月10日將漁工狀況與各界關注漁工權益情形報告檢察官。該隊承辦人表示該12名漁工於12月12日完成筆錄，部分漁工表達返國意願。另移民署高雄港隊林分隊長表示，逾期停留漁工，移民署將協助專案處理，經營者須支付機票費用將漁工送返。
- 6、漁業署另於113年12月9日電洽屏東縣政府須注意該12名漁工陸上安置情形，另翊○公司表示經營者分別於12月6日及20日給付部分工資款項，計給付漁工每人美金2,600元。
- 7、**本案漁工皆經鑑別認定非為被害人**，加以原僱用漁船經營者經濟狀況恐難期待其有能力長時間維持漁工適當之生活照顧、漁工生計維持等因素考量，漁工亦有返國意願，且漁工返國前漁業署已將訊息告知受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即鳳山查緝隊）及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下稱高雄

港隊)。

- 8、復經漁業署於12月20日由通譯人員與在台漁工聯繫，獲知電話聯繫時有7位漁工在場，其餘5位外出用餐，顯示行動未受拘束，漁工表示將於翌(21)日搭機返國，並已再獲仲介支付部分工資，漁工並表示返國後將再提供當地可聯絡資訊予漁業署，漁業署亦再次提供聯絡管道予漁工知悉。

(二)有關安置計畫書未能提供部分，漁業署說明如下：

- 1、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下稱屏東海漁所)表示經營者未提供安置計畫書等情，且經營者僅電詢安置處所符合之標準，相關處理如下：

(1)「裕順號」及「裕順668號」等漁船經營者因漁船發電機柴油不足無法供電，遂於113年11月20日將該12名漁工由船上移至經營者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公司處所(漁工安置時序如下表1)，經移民署於11月26日派員前往探視該處所，為一般民宅透天厝。後經營者以公司處所將出售為由，欲將該12名漁工移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之農舍鐵皮屋，於12月5日詢問屏東海漁所有關安置處所之標準，該所明確回復須符合建築物H類組標準之旅館或民宿等合宜住宿場所，儘可能以旅館或民宿安置漁工為宜，並以當時業者提供之安置處所資訊進行初步判斷，告知經營者屏東縣車城鄉之農舍鐵皮屋應無法符合安置處所之標準，不建議移往安置，並請經營者安置漁工後儘速提報岸上安置計畫書進行備查。

(2)回歸本案當時時空背景，係因漁船發電機柴油不足無法供電使該12名漁工進行烹煮，經營者遂將該12名漁工安置於經營者公司處所直至

113年12月21日漁工返國，移民署亦派員前往高雄安置處所進行探視，並電告漁業署安置已完成。綜觀本案經營者確未曾提報安置計畫書，惟實際之安置處所（即經營者高雄公司處所）經移民署探視後認安置已完成，且屏東海漁所多次直接或透過經營者委託之報關行間接告知經營者應提報岸上安置計畫書進行備查，客觀上堪認屏東海漁所已明確盡到告知及提醒義務。

- (3) 12名漁工於返國前皆未變動安置處所，皆安置於高雄市前鎮區公司處所之一般民宅透天厝。該安置處所經移民署於113年11月26日派員前往高雄安置處所進行探視認安置已完成，並電告該署。據屏東海漁所表示：經營者從未向屏東海漁所告知漁工安置處所及提報安置計畫書，屏東海漁所所悉資訊，僅有經營者欲將漁工安置於農舍鐵皮屋此訊息，經營者未提報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公司處所，屏東海漁所無法查察審核安置處所是否符合。
- (4) 本案2艘漁船所僱漁工安置於經營者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漁業公司處所，據屏東海漁所表示：因經營者未告知有將漁工安置於高雄前鎮區漁業公司處所一事，故屏東海漁所皆未進行查察。

表1 本案漁工安置時序

時間 (年.月.日)	過程
113. 11. 20	經營者將12名漁工由船上移至經營者位於高雄公司處所。移民署聯繫經營者獲知已將12名漁工移

時間 (年.月.日)	過程
	往經營者高雄公司處所。
113.11.26	移民署派員前往經營者高雄公司處所前往該處探視漁工，漁工表示飲食物資均無虞。
113.12.2	漁工所屬臺灣仲介前往安置處所訪視漁工。
113.12.5	經營者電洽屏東海漁所詢問位於屏東車城鄉之農舍鐵皮屋是否符合安置處所標準。 屏東海漁所於電話中回復經營者該處所可能不符標準，不建議移往安置，亦明確告知經營者，儘可能以旅館或民宿安置漁工為宜並請經營者安置漁工後儘速提報岸上安置計畫書進行備查。
113.12.9	漁業署電洽屏東海漁所須注意該12名漁工陸上安置情形。
113.12.21	12名非我國籍漁工全數返國。

資料來源：漁業署。

2、有關本案漁工安置漁業署及屏東海漁所後續查察狀況

- (1) 對於後續查察漁工安置狀況，屏東海漁所表示：並未接獲經營者提報漁工安置於高雄市前鎮區之公司處所之資訊，而經營者向屏東海漁所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停留事宜時，屏東海漁所函轉相關單位時皆有提醒經營者須依規定提報安置計畫書，亦有電洽經營者提醒應提報安置計畫書。漁業署曾於113年12月6日去函提請經營者漁工岸上安置須依規定提報安置計畫書。
- (2) 又因漁船經營者於初次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時，所提報地方主管機關皆是採船居生活照顧服

務計畫書方式，而本案因漁船無法供電，始採岸上安置且經營者並未提報安置計畫書。倘經營者未主動提報安置計畫書，地方主管機關無從由經營者方知悉是否有進行岸上安置，此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行使查察及監督之成效造成影響。

- (3) 對於經營者遲未提供安置計畫書，屏東海漁所皆是以電話通知經營者委託之報關行或直接告知經營者儘速提送安置計畫書，並未留存相關聯繫紀錄，且本案2艘漁船經營者所屬公司人員來電詢問屏東海漁所安置處所之標準時，屏東海漁所已明確告知該人員應儘速提供安置計畫書函送該所，以利後續安排查察，該公司人員回應，待安置處所確定後會進行函送，另本案2艘漁船於每次辦理境外漁工異動停留簽證時，屏東海漁所公文書皆有載明「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等提醒語。

3、漁業署對於經營者未依法規提供安置計畫書之處理

- (1) 按法務部113年11月18日法律字第11303515130號函釋，「備查」係指公私機構對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又法規中如規定「報請備查」，原則上權責仍在陳報者，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
- (2) 依前述法務部113年11月18日函釋意旨，備查

僅係使屏東海漁所知悉相關事實，使主管機關得本權責對於岸上安置處所進行是否合宜之監督，但此並未改變經營者應負擔漁工生活照顧之責任。本案緣於漁船上無法供電，顯示已無法提供合宜之船居生活條件，故經營者將該12名漁工移到高雄公司處所，漁業署在掌握相關情資後，亦協洽移民署及屏東海漁所知情，另函請其等督促經營者往後仍應依規定提報岸上安置計畫書，以利地方政府視情況派員進行查察與監督。

- (3) 倘地方政府得知漁船經營者有需要使所僱外籍漁工安置於岸上時，尚得採取合適手段依權責督促漁船經營者依法辦理。本案12名外籍漁工因漁船上油料用盡，無電力可提供，故暫時移往經營者高雄公司處所安置。據了解屏東海漁所曾多次透過經營者委託之報關行或直接告知經營者，其攸關漁工生活條件權益，應儘速提報漁工安置計畫書進行備查，惟經營者未提報，而漁工後續於同年12月21日全數返國。

(三) 漁業署於第一次被害人鑑別後，後續處理情形

- 1、漁業署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經營者無法償還漁工工資後，即於10月30日以本案疑涉勞動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依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並分別於11月7日及11月19日將本案函送法辦。因接獲漁工船居生活條件不佳之情資，漁業署遂於11月22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移民署轉介安置漁工，並於12月2日函送補充資料予海巡署及移民署等司法警察單位，更電洽請其考慮進行第二次被害人鑑別(下稱第二次鑑別)，惟各單位均尊重第一次鑑別結果。

2、由於本案12名漁工經鑑別皆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仍應由經營者負責漁工食宿，漁業署爰於12月6日函命經營者善盡照顧責任，另函請翊○公司協助進行漁工轉僱等相關作業，以助漁工維持生計。惟翊○公司後續回復尚無覓得其他臺灣籍遠洋漁船可接手僱用12名漁工，爰由仲介安排漁工於113年12月21日全數返國。

3、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狀況

本案12名漁工已於113年12月21日返國，業如前述，該12名漁工在臺居留時，飲食及飲水皆由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共同提供。

四、移民署就12名漁工因船東破產致滯留，後續安置狀況過程、處理方式之說明

(一)本案漁工安置及調查情形

1、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113年11月12日及11月20日接獲漁業署副本有關裕順號及裕順668號等漁船之經營者涉違反人販法情事後，立即責由所屬高雄港隊進行瞭解及調查程序。調查期間經獲告前揭漁船共12名漁工業經東港分局於113年11月5日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全案已由屏東地檢署立案指揮鳳山查緝隊偵辦。

2、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處理情形

(1)該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下稱高雄市專勤隊）於113年12月6日晚間20時許，接獲勞動部「1955專線」人口販運事件通報後，即於隔（7）日由高雄市專勤隊之承辦分隊立案調查。該分隊先行透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警務正吳○丞瞭解案情，經洽詢獲知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表示曾接獲通報，業於113

年11月5日將該案12名漁工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法給予聲明鑑別異議之機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亦曾於同年12月6日晚間調派該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員警至檢舉地（船東雇主拓○貿易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實○路00號）瞭解，惟員警在該址經按電鈴無人應門。

- (2) 高雄市專勤隊則於同年12月7日17時30分許，由分隊長張○毅及助理員簡○瑋等2人再前往檢舉地實地訪視（現場有雇主「李○育」及12名漁工居住該址）。經觀察除因受颱風影響而安置於檢舉地之漁工暫時不能外出行動外，均未受拘束並得自行外出吸菸，飲食無虞、生活環境及居住條件尚可；移民署訪視人員與漁工互動時，渠等亦未顯露緊張、不安等情狀，另有數人自在出入樓層煮飯、洗衣、休息、睡覺等，旅行文件由漁工自行保管、並得自由使用手機，憑據上述事實判斷該等漁工無明顯人口販運被害情狀。嗣後，該分隊於同日21時55分致電「1955專線」轉接值班林督導回復上述辦理情形，林督導表示知悉。
- (3) 高雄市專勤隊於同年12月11日電話聯繫雇主拓○貿易公司未能接通，安排12月17日9時30分許由分隊長張○毅率員共3人、再次前往檢舉地實地訪視，現場再次觀察亦未發現有明顯人口販運情狀，為期審慎，爰請「裕順號」及「裕順668號」各1名漁工以自願方式受訪並協助調查製作筆錄以深入瞭解是否有勞動剝削情事；同日聯繫漁工仲介勞務公司負責人「賴○潔」到隊接受調查，除漁工反映有積欠薪資及

暫時安置時生活條件未臻滿意外，仍未發現有人口販運情事。

- (4) 後續在12月21日，雇主、勞務公司及12名漁工針對積欠薪資問題達成協議，由雇主及勞務公司合資先行支付漁工未結薪資約6成至7成後，並協助12名漁工搭乘當日VN581班機全數返國，雇主後續再透過勞務公司結清剩餘積欠薪資。
- (5) 高雄市專勤隊仍繼續在12月23日聯繫雇主拓○貿易公司負責人「李○育」到隊說明，經製作調查筆錄，未發現其有強迫勞動及勞動剝削之意圖，說法內容與漁工及仲介大致相符，且本案12名漁工均已返國，爰於12月24日辦理結案。

3、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處理流程

該署國境事務大隊於113年11月12日接獲漁業署來文通知「裕順號」及「裕順668號」，該2艘合計有12名漁工疑遭勞動剝削案件，即依人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交由高雄港隊啟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惟高雄港隊追蹤瞭解案情時，亦同樣知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已在11月5日將該案12名漁工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情事，復經聯繫屏東地檢署黃○倫檢察官表示，本案已指揮鳳山查緝隊再次訊問漁工以釐清案情，爰高雄港隊不重複進行鑑別，並配合檢察官指示辦理。

- (二) 綜上，有關本案漁工於安置過程中所遇不當照護之陳訴部分，經本院詢問移民署實際訪查狀況³，表示如下：

³移民署114年7月25日提供本院為瞭解有關「裕順號及裕順668號因船東破產致12位漁工滯留及人口販運鑑別疑義案」之移民署書面說明資料。

- 1、漁工「居住船上時」許多食物都發霉部分：依S漁工調查筆錄所述，裕順號漁船於113年5月時已停靠漁港，渠等均安置於船上；惟該署接獲漁業署函文時已是113年11月中旬，依漁業署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略以，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應於漁船進港時檢附安置計畫書送交漁船進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故有關漁工居住於船上之生活條件（包含飲水、飲食及住宿衛生安全）、健康保護及緊急防疫措施等，應由業管機關漁業署予以訪視及協處。
- 2、漁工於「高雄安置處所」停水、停電與未提供充足食材部分：113年11月20日船東林○綢女士（下稱船東）將漁工安置於其位於高雄之營業處所（下稱安置處所），高雄港隊於113年12月25日接獲漁業署轉仲介通知，受安置之12名印尼籍漁工沒有水電可用及出現糧食短缺危機而請求該署協助，高雄港隊於翌（26）日即派員前往探視關懷漁工，經詢問船東表示，先前因未繳納電費遭台電斷電致抽水馬達損壞造成停水，繳清電費後即恢復供電供水。
另經高雄港隊洽詢船東表示，漁工安置期間（113年11月20日至12月21日）均有持續補充食材，部分漁工亦3度向FACEBOOK炭○平臺（糧食銀行）領取大米、麵食及罐頭等物資，以維持漁工生活及符合飲食習俗所需。
- 3、有關高雄港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共4次前往安置處所探視關懷漁工（113年11月26日、12月7日、12月11日及12月17日），於現地訪視時均未查獲有停水停電、缺糧及人口販運情事，進一步細部說

明如下：

- (1) 113年11月26日：高雄港隊檢視現場水電正常及米、麵食皆充足，護照亦由漁工自行保管，訪視人員亦提供漁工FACEBOOK炭○平臺（糧食銀行）聯絡方式，請漁工視需要補充物資，並將該次訪視結果以電話方式通報漁業署承辦人陳○豪先生（下稱陳員）知悉。
- (2) 113年12月7日：高雄市專勤隊於113年12月6日接獲勞動部1955申訴專線通報，拓○貿易有限公司境外聘僱於漁船裕順號及裕順668號之漁工有疑似人口販運情事，遂於翌（7）日前往交查地址（即安置處所）查察，經檢視現場情況，漁工除因受颱風影響而暫時不能外出行動外，均未受拘束並得自行外出吸菸，飲食無虞、生活環境及居住條件尚可，旅行文件由漁工自行保管、並得自由使用手機。
- (3) 113年12月11日：高雄港隊接獲陳員通知漁工安置處所已易主恐無處居住後，立即聯繫船東確認，該安置處所之產權確實已轉換成新屋主，但經船東與新屋主協調，待漁工返國後才進行房屋點交，隨後高雄港隊於是日再次前往探視關懷漁工，至現場訪視結果，當時正有幾位漁工於安置處2樓廚房煮飯，且水電及物資均正常，經再次詢問漁工並確認其護照皆為隨身保管，未遭船東集中扣留，並將該次相關探視情形立即以電話方式回報陳員知悉。
- (4) 113年12月17日：高雄市專勤隊訪視時，再次觀察現場，飲食物資及水電供應正常，亦未發現有人口販運情狀。

五、移民署及警政署對於本案漁工進行被害人鑑別之法規依據、流程及鑑別結果

(一)依「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倘漁政機關發現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疑似遭人口販運或勞動剝削，應通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被害人鑑別，漁工由受理之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或由移民署當地專勤隊轉介送至漁政機關設置之處所，進行鑑別前緊急安置作業；經鑑別為被害人後，由受理司法警察轉請移民署專勤隊護送至移民署設置之庇護所安置。

- 1、依113年修正施行之人販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案件若由檢察官偵辦或法院審理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情事，亦應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執行鑑別程序。據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主責機關為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包含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及移民署之各類司法勤務單位，依法均可辦理有關被害人之鑑別事項。
- 2、上述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為妥適辦理鑑別事項，依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負責執行個案之司法警察，必要時應請求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安撫被害人情緒、說明權益等事項。倘若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則可依同條第5項後段規定略以，向原鑑別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及轉請其上級機關（單位）處理，落實被害人鑑別程序及權益保障。
- 3、由於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辨識，係人口販運案件立案之重要基礎，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

均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辦理。此一「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原本依113年修正施行前之人販法第5條第1款規定，由法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法務部業於98年發布訂定在案。惟為配合113年修正施行之人販法第11條規定⁴，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之法制事項，改依人販運防制法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理，亦即由內政部掌理被害人鑑別之規劃、推動、督導等。因此，由內政部於112年12月26日函頒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妥適進行被害人鑑別程序。

- 4、依修正後人販法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一、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二、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是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主責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就個案為司

⁴有關人販法刪除檢察官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主體1節，依修法會議紀錄，與會機關（含警政署）及人權團體多表支持，此係因檢察官職責在於偵查及判斷是否起訴，與認定當事人是否屬被害人之範疇有別。修法前實務上屢有因證據不足未達起訴門檻，惟當事人仍屬被害人之情形，如由檢察官負責鑑別，易生矛盾。基此，修法時多方均對該修正表示贊同。另依現行機制，司法警察於受理報案時即進行鑑別，無論案件最終是否起訴，均不影響被害人權益，較能周全保障其權利（警政署114年9月30日約詢回復資料）。

法警察機關（單位），人口販運之鑑別結果即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決定。

5、受理漁工疑似遭勞動剝削作業分工表，相關分工如下表2：

表2 受理漁工疑似遭勞動剝削作業分工表

案件訊息來源	漁工身分與所在地點		權責機關
1. 疑似被害人申訴 2. 民間團體檢舉 3. 漁政、勞政或其他行政機關通報（被動發現）	境外僱用	無合法入境港口證件（在海上或港口附近海域）	海巡署
		無合法入境港口證件（在海上或港口附近海域）	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
		已取得入境許可且在境內	受理訊息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漏船、跳船 ⁵	
	境內僱用	被害或進行救援所在地	受理訊息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	無論漁工身分與所在地點		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同意後偵辦
檢察官偵辦案件發現	無論漁工身分與所在地點		地方檢察署

資料來源：漁業署。

（二）有關本案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流程，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4年4月2日函復略以：「東港分局於113年11

⁵「漏船」：係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獲准以臨時停留許可入國，未依限於出港時返船；「跳船」：係指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未獲核發臨時停留許可，非法登岸。

月5日依規定會同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社工、通譯人員，並會同仲介及委任律師，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判斷12名印尼籍漁工情況，經查未有人流作為及不法手段，鑑別均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鑑別前交付『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及鑑別後交付『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予上揭漁工，保障其等權益」。

(三)有關人口販運之「不法手段」定義與類型一節說明如下：

- 1、依人販法第2條第1款規定略以，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上述「不法手段」係指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 2、由於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189號刑事判決要旨中指出，人口販運行為之不法手段範圍廣泛，除「事實強制」外，尚包括「心理強制」，包括行為人使用不法手段，縱事先得到被害人之同意或承諾，仍不發生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或違法之效力；又依人販法第30條及第31條對於勞動剝削罪之處罰規定，亦係依據行為人採取不法手段之強制程度，分項律定處罰要件並給予不同刑度之規範，故「不法手段」參酌上述理由給予兩種分類，「事實強制」係指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心理強制」係指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 3、上述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依人販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略以，應考量

被害人之經濟、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地位、智識水平、身分及語言狀態等相當情形之**脆弱處境**認定之。上述所稱「其他相類之方法」，依人販法第2條立法說明略以，例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深山或離島，應屬之。

- 4、綜上，另依ILO於101年訂頒的「11項強迫勞動指標手冊」中，有1項指標為「扣發薪資」；該上述ILO國際指標手冊對於「扣發薪資」指出，勞工在等待積欠薪資給付的期間，可能被迫繼續服務「苛刻」的雇主，但是，雇主不定期或延遲核發薪資，未必構成強迫勞動情形。但若薪資是有系統地、蓄意地遭到扣押，以迫使勞工繼續工作，並剝奪勞工轉換雇主之機會，就算是強迫勞動的情形。此外，ILO的國際指標手冊在序文也表達，某些案例構成強迫勞動，可能需要同時指認出多項指標，並加以綜合評估，才能辨識出來。

(四)人口販運不法手段中之「濫用弱勢地位」、「不當債務約束」及「不符合當地最低生活標準」定義，警政署說明如下：

- 1、濫用弱勢地位：依據人販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第5條規定略以，弱勢處境僅需符合「語言不通」或「非法居留」或「身處異鄉」等單一條件即屬之，又例如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可能僅不通曉語言或不瞭解文化習慣，其經濟、社會地位或智識水平等條件均未必居於「弱勢」，因此，考量「脆弱」用語較為中性，且認定上較為廣泛，透過衡量被害人心理、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多重風險因子，綜合評估其脆弱性，較能辨識被害人。

(1) 司法警察鑑別時，應以被害人實際遭受的案情

經過為判斷核心，並依協助鑑別人員的專業意見整合評估。

- (2) 針對本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漁工時，漁工對護照保管未表示異議，亦未主張取回意願，致使檢方難以認定有強迫扣留事證。
- (3) 對於弱勢處境要件（如護照保管、通訊限制、薪資支付中斷等情形）之舉證門檻與處理程序，宜由主管機關移民署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 2、不當債務約束：依據人販法第2條規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3、不符合當地最低生活標準：人販法及相關法規並無針對此要件訂定鑑別標準，惟依據漁業署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審查原則略以，最低生活標準係指飲食、住宿及管理方面等需符合最低規範
- 4、法務部表示：依上開規定，人販法並未將「濫用弱勢地位」、不符合當地最低生活標準」列為人口販運之任一條件或附帶條件。
- 5、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成立，須以嫌疑人具備「剝削意圖」，並同時符合「人流作為」及「不法手段」之要件。惟倘案情複雜（如疑似被害人可能同時兼具加害人身分）或犯罪事證有限，致難以即時鑑別被害人身分者，得依鑑別參考指標表綜合研判，於此情形下，嫌疑人仍須具「剝削目的」，而「人流作為」或「不法手段」兩類指標中，任一項符合者，即得先行將被害人鑑別為疑似被害人。

(五)移民署鑑別過程與結果

- 1、該署高雄市專勤隊於113年12月11日以電話聯繫

船東未能接通，即安排12月17日再次前往上開住所實地訪視，現場再次觀察亦未發現有明顯人口販運情狀，亦無遠洋漁工主訴遭受勞動剝削，惟為期審慎，該隊仍安排漁工意見領袖接受訪談，為調查漁工在各自船上境遇，請裕順號及裕順668號漁船漁工各自推舉1名意見領袖（即S漁工及M漁工），以自願方式受訪並協助調查製作筆錄以深入瞭解是否有勞動剝削情事；並請印尼籍通譯蘇○鳳女士在場協助製作筆錄，S漁工及M漁工均能在自由意志並瞭解自身權益下充分表達意見，且調查期間未發現漁工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4條所列各項情形（如情緒不穩無法配合偵訊、精神或心智障礙無法完全陳述或未滿18歲等），爰無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需要，併予陳明。

- 2、檢視S漁工與M漁工於該署高雄市專勤隊調查筆錄所述，均表示「近期仲介有給每一位漁工1個月薪資1萬9,000元現金，供我們自行運用，所以仲介就沒有再送食材了」；以及仲介賴○潔（翊○公司負責人，下稱仲介公司）於高雄市專勤隊調查筆錄所述，漁工於高雄安置期間，「由船東提供30%食材，仲介公司提供70%食材，且漁工均會透過 WhatsApp 通訊軟體向仲介公司反映食材是否充足，如有不足仲介公司會以F○○dpanda外送平台外送食材給漁工」，故研判每位漁工除可利用1萬9,000元現金購買食材外，亦有仲介公司之後援，飲食物資尚無蓄意或長期不足現象。
- 3、經查本案12名漁工前於113年11月5日經東港分局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過程中，除有律師及通譯人員在場協助外，尚有2名該署建置具社

工經驗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人員到場，提供該12名漁工情緒安撫、說明鑑別流程及提供印尼文版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渠等在11月時實已知曉其權益保障等事項，且鑑別過程亦相當公正客觀。

(六) 警政署⁶鑑別過程與結果

1、鑑別依據

- (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流程及方式係依據內政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辦理。
- (2) 內政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係由移民署訂定提供各項不法手段鑑別時之參考要領，員警發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參照前揭指標表進行綜合判斷完成鑑別。

2、本案鑑別流程與結果，如下表3：

表3 警政署鑑別流程與結果

時間 (年.月.日)	鑑別過程	備註
113.11.1	漁業署於113年10月30日傳真該署「裕順號」及「裕順668號」12名印尼籍漁工疑似人口販運通報表，警政署於113年11月1日函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明見復。	
113.11.5	東港分局會同移民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依移民署所提供「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名	交付12名漁工印尼語版「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⁶負責偵查人口販運案件之警察機關(單位)如下：

中央：刑事警察局（調查）、國際組（鑑別）。

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等。

時間 (年.月.日)	鑑別過程	備註
	冊中擇請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吳○蓁社工督導、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楊○華社工督導為協助鑑別人員及通譯人員(黃○娟、謝○菁)進行鑑別。過程為： ： 1. 員警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各項指標，逐項由通譯翻譯並詢問漁工 2. 員警與協助鑑別人員依各項指標討論，綜合判斷個案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3. 員警、協助鑑別人員及通譯人員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簽名。	權益告知書」(鑑別前)
113.11.5	當日完成12名漁工鑑別，皆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交由漁工簽名並交付與漁工留存(鑑別完成)

資料來源：警政署。

3、警政署表示，本案社工認為未符合「不法手段內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之要項」理由

(1)「扣留」身分證明文件之具體手段，指「漁船靠港後，雖然漁工可下船，但身分證明文件仍

遭船長、管理幹部等人扣留，且漁工在需要使用時提出要求取回，仍沒有辦法取得」或「漁工上船後，其他漁工可以自行保管，但該漁工的身分證明文件卻無故被船長、管理幹部等人扣留，且在漁工須要使用時提出要求取回，仍沒有辦法取得」。

(2) 本案漁工們因處於遠洋漁船作業環境，身分證明文件容易污損或滅失，及出入境需要之特殊情境下而被要求統一保管，漁工皆知悉證件由誰保管，惟於鑑別時詢問漁工均表示未曾向船東提出要求取回，故無法確定是否符合「提出要求取回仍沒有辦法取得」之狀況，因此難謂有「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之不法手段。

〈1〉調查方式：若身分證明文件於詢問當下不在當事人身上，則確認當事人是否知悉身分證明文件位於何處、是否經當事人同意保管、是否曾請求返還而遭拒絕、並依所述情境及回答，判斷是否有扣留情形。

〈2〉扣留定義：是否未經同意或無相關原因直接收取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於當事人詢問或要求返還身分證明文件時直接拒絕、是否以身分證明文件為由要求當事人從事其他活動或行為等。

〈3〉依現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之「不法手段」就「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中第10項規定「……如不能自行保管，是否屬於特殊情境下（如遠洋漁船作業環境下，容易污損或滅失）？」，及當事人回應之內容綜合判斷，本案屬於在遠洋漁船作業環境下，身分證件容易污損或滅失而由船長保管

之特殊情境，爾後將側重釐清當事人之重要身分證明文件是否能「自由取回」。

(3) 另有關漁工在船上或陸地上安置處所因飲食不佳及斷水斷電等情況，是否有違相關人權公約規定一事，經《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我國礙於國際地位特殊情事，則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處理。

(4) 因此，對於上述漁工船上或岸上安置時之衣食住基本權益，倘在短期期間有所保障不周之處，應屬雇主之遲延責任，並宜由遠洋漁工權益保障之行政機關促請雇主改善，或行政機關介入加強改善。

4、本院經綜整上述資料，詢問警政署鑑別過程留存影音資料之必要性

(1) 本案員警於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依照鑑別參考指標表由通譯及協助鑑別人員逐項詢問，員警依被鑑別人之回答情形於鑑別表上註記，並由相關人員共同簽名確認，惟因鑑別結果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故未製作筆錄，亦未錄音。

(2) 警政署將要求員警爾後鑑別被害人時，除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指標表製作筆錄外，並應全程錄音錄影，以確保鑑別結果倘認定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受鑑別人於後續

提出異議時，有完整佐證資料可供查考。

5、本案被害人鑑別結果公正之確保

- (1) 員警所製作之鑑別通知書，每月均陳報各警分局審核，再由各警分局陳報警察局彙整後函報警政署。警政署每月逐案審核鑑別通知書，造冊函報移民署，如發現鑑別瑕疵，即通知各該鑑別警察局修正，以確保鑑別品質。
- (2) 另依人販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可向原鑑別機關提起異議，若原鑑別機關認有理由則予以更正，若原機關維持原決定則由上級機關再次審核是否更正或維持。

6、警政署近3年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案件數量與案件型態，如下表4：

表4 警政署近3年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案件數量與類型

年度	成立案數	性剝削	勞動剝削	器官摘取
111	137	80	55	2
112	133	72	57	4
113	109	76	33	0

資料來源：警政署。

7、本案印尼籍移工經被害人鑑別後之異議結果

-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113年12月5日收受由Wi-Fi倡議委員會協助傳真12名漁工署名之異議。
- (2) 查該異議已逾人販法第11條第5項之提起異議20日規定，且無其他新事證，故回復維持原鑑別結果（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異議資料並已全數提供屏東地檢署作為偵辦資料參考。

(七) 被害人鑑別與人口販運罪偵查間之連動關係

1、人販法第11條之立法理由第2點已敘明：檢察官

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且同法第29條至第34條之人口販運罪各有其構成要件，是否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被害人鑑別與人口販運罪之成立，兩者之間並無連動性。

- 2、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被害人鑑別與人口販運罪之成立無直接連動性（獨立程序），人販法之修法精神，由司法警察於受理報案時即進行被害人鑑別，目的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和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如安置、協助等），而人口販運罪成立則需要經過司法程序並達到起訴和定罪的嚴格證據門檻。
- 3、個案是否構成人口販運罪，仍應視檢察官之調查結果，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為司法警察機關，則是否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之被害人要件，由司法警察機關判斷。
- 4、人販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該條項並無限制檢察官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鑑別之次數、時間，是檢察官自得本於個案判斷而依該條規定為之。
- 5、警政署表示，一般而言，若偵查中已構成人口販運罪之要件，則當事人通常會符合被害人鑑別原則之被害人要件；但法律上仍應個別審酌，兩者並非自動等同。
- 6、實務上，曾有警方查獲性交易剝削案，被害人因遭不當債務約束或利用其弱勢處境，經鑑別為人

口販運被害人並依法予以轉介安置，案件則以人販法第29條移送。惟檢察官偵查後，認定加害人雖涉剝削，但相關證據（如行動限制等）不足以達到人販法所要求之「不法手段」構成要件，遂依刑法第231條妨害風化罪起訴，惟仍不影響被害人鑑別結果。

六、漁業署協請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再次就本案漁工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經過

（一）漁業署說明協請移民署、警政署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再次就本案漁工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過程

1、「裕順號」及「裕順668號」2艘漁船經營者涉犯人販法等罪一案，業經屏東地檢署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並作成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059、2060、2146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略以：

- （1）被告李○育、洪○添及方○偉等3人自113年1月起，陸續有遲發薪資、薪資發放不足等情，然據本案12名外籍漁工及2名船務代理行老闆等人之證述，又衡諸漁業捕撈工作之常情，難認被告等3人有何以強暴、脅迫、恐嚇、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方法，或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該12名漁工在「裕順號」及「裕順668號」2艘漁船上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2）另觀諸被告李○育名下金融機構帳戶113年1月至114年2月交易紀錄，足認其確無資力按時給付漁工薪資，末被告李○育於113年12月17日

委託他人匯款支付該12名漁工部分薪資，益難遽認被告等3人主觀上有何涉犯人販法之犯意。

2、漁業署建議其他機關考慮第二次鑑別，係源於Wi-Fi倡議委員會表達不認同第一次鑑別結果，惟因被害人鑑別並非漁業署權責，爰於113年12月2日函送補充資料予權責機關海巡署、移民署及本案偵辦檢察官所屬之屏東地檢署，亦副知原鑑別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並電洽請其考慮進行第二次鑑別。

(二)移民署、警政署及法務部未同意本案再次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原因

1、移民署未同意再次鑑別之原因

(1) 漁業署於113年12月2日函知海巡署、移民署及屏東地檢署略以，「裕順號」及「裕順668號」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疑涉違反人販法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亦副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文內提及Wi-Fi倡議委員會投書農業部首長信箱，信件內容係關於漁工遭欠薪及身分證件遭扣留等情事，至於函文要旨則請移民署（或海巡署）依權責辦理，該文並未明確洽請辦理第二次鑑別；又依人販法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略以，倘若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可向原鑑別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及轉請其上級機關（單位）處理，亦有鑑別不符之救濟權益機制。

(2) 此外，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9點規定及其說明理由略以，司法警察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視案情進展，依本原則辦理動態鑑別被害人，例如司法警察原鑑別受鑑別人為非被害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犯罪事證，司法警

察仍得視案件調查事實，將「非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甚至曾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可能經動態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

- (3) 查本案12名漁工前經東港分局前於同年11月5日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過程中，除有律師在場及通譯協助外，尚有該署建置之協助鑑別人員（2名具有社工經驗人員）到場，提供協助該12名漁工之安撫情緒、說明鑑別流程及其權益保障等事項，使鑑別過程更具公正客觀。
- (4) 綜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考量所接獲漁業署之通知並未有明確之第二次鑑別要求事宜，且從同年11月5日至12月2日期間中，亦未發現有新事實或新犯罪事證，爰無須進行動態鑑別之處理；此外，本案12名漁工疑涉人口販運情事，已由屏東地檢署立案並指揮鳳山查緝隊另案訊問漁工，以釐清案情。是以，該署國境事務大隊爰配合檢察官指揮權限及統合司法案件，自不適宜對該12名漁工另進行鑑別。
- (5) 高雄港隊於調查期間均持續與漁業署保持密切聯繫，並將訪視關懷情形以電話方式回報漁業署知悉，惟未以書面方式回函。爾後移民署所屬人員將落實是類案件之公文處理程序，即使查明無新事證或新事實，亦應以公文回復來文機關，以完備程序。

2、屏東地檢署未同意再次鑑別之原因

- (1) 本件經法務部交據屏東地檢署以電子郵件之書面意見查復略以：該署於113年11月11日收受漁業署113年11月7日漁五字第1131556207號函

稱洪姓被告就「裕順號」漁船部分恐涉有違反人販法之犯行後，旋於113年11月14日分案；鳳山查緝隊亦分別於113年11月14日、26日就「裕順號」漁船、「裕順668號」漁船報請該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而於偵辦期間，漁業署雖於113年12月2日致函該署，惟僅敘及：據Wi-Fi倡議委員會113年11月28日致函農業部首長信箱略以，漁工遭欠薪、無法自行保管身分證件，且迄今仍未能取回身分證件，該案恐涉及扣留重要文件之不法手段等情，該函文並未向該署要求進行第二次鑑別，且依修正後人販法第11條之規定，承辦檢察官亦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自無從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另漁業署致函該署時，亦已副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依法應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自行評估是否進行第二次鑑別，因此，宜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依權責說明未進行第二次鑑別之原因。

- (2) 屏東地檢署收悉該函文及附件資料後，極為重視，經審慎研析內容，其中Wi-Fi倡議委員會請求漁業署於113年11月29日召開三方會議(包含漁業署、船東與仲介、漁工、同鄉會與該委員會)，係意在請求延續同年9月至10月間漁業署所召開協調薪資給付之三方會議，同時一併指出可能有7艘漁船、超過80位外籍漁工受到影響等語。細繹其內容，雖並未指明係哪一位外籍漁工、於哪一艘漁船、何時之勞動期間，有欠薪與未取回身分證件之對待，然屏東地檢署為求審慎，旋即比對、分析113年11月27、28日已調查之相關被害人詢(訊)問筆錄內容，且於後續之詢(訊)問相關人員時，仍以此為

重要調查範圍與方向，詳為詢（訊）問。

- (3) 該函文本於機關間之權限與尊重，旨在移請各單位依權責辦理而無限期或函報之要求。屏東地檢署為犯罪偵查機關，不僅將該函文及附件資料列為刑事偵查上之重要參考資料，更深入調查、釐清事件始末，業如上述，且自113年11月間收案起，屏東地檢署綜合審酌客觀事證（包含被害人、證人等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後，並未獲得有或疑有人口販運之心證，準此，誠難認有與人販法第11條第2項檢察官移請鑑別之規定意旨相悖。尤相關人權團體（本案陳訴人）已於113年12月5日，將受鑑別人不服鑑別結果之異議資料，傳真予東港分局依法續處，從而就其等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程序利益而言，仍受有我國法律上之保障。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未同意再次鑑別之原因

- (1) 警政府函復表示，本案經查相關公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僅查收漁業署113年12月2日漁五字第1131556707號函副本，該公文正本係函發海巡署、移民署及屏東地檢署。公文內容僅提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別該12名漁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惟Wi-Fi倡議委員會表示漁工遭欠薪並表示無法保有身分證件，恐涉及扣留重要文件之不法手段等情」，**並無提及要求就本案辦理第二次鑑別。**
- (2) 本案後續由屏東地檢署生股檢察官指揮鳳山查緝隊偵辦，該局相關資料亦全數提供檢察官及鳳山查緝隊參辦，若於偵處過程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情事，將由檢察官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鑑別。

七、本案法務部偵查人口販運偵查、漁業署行政調查及漁工欠薪償還現況

(一)有關人口販運罪偵查過程及結果

- 1、依人販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由內政部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依「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倘漁業署因執行業務發現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疑似遭人口販運或勞動剝削，應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漁工疑似遭勞動剝削之相關作業，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 2、漁業署得知經營者並未履行協調會中償還工資之承諾，即於113年10月30日進行疑涉勞動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之通報，並於11月7日及11月19日函送法辦。後於11月26日接獲通知本案12名漁工皆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 3、另漁業署於11月28日獲人權團體來信反映本案補充情資，遂將其具體內容作為補充資料於12月2日函送司法警察機關，促其考量進行2次鑑別，惟各單位皆尊重第一次鑑別結果。
- 4、屏東地檢署於113年11月11、14及26日陸續接獲漁業署與鳳山查緝隊函報本案，旋即分案調查，除掌握相關外籍漁工陳情書（含英文版、印尼文版與中譯版之請求薪資給付內容，經核內容大致相符）、對話紀錄截圖、漁業署協調會紀錄（113年9、10月間，共3次）、船籍資料、進出港紀錄、漁工名冊與契約書等非供述證據之外，並於113年11月27、28日與12月10、11日密集詢（訊）問相關被害人12人，同年12月12、13日詢（訊）問證人2人，及同年12月20日、114年1月17日詢（訊）問涉案嫌疑人3人，且於114年2月至3月間，調取

與分析相關資金紀錄。全案於114年3月26日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確定（屏東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059號、2060號、2146號。）

5、本案檢察官考量人口販運罪不起訴之原因⁷

（1）本案之主要爭點為：被告等人是否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以不法手段，對12名漁工實施不法作為，而該當於人販法第31條第1、2項之犯罪構成要件？

（2）審酌相關之被告、12名被害人與2名證人供述證據，本案查無惡意扣留重要文件或證件之情形，且延遲給付薪資係因經營不善所致，併審酌外籍漁工陳情書（請求薪資給付）、對話紀錄截圖、漁業署協調會紀錄（113年9、10月間，共3次）、船籍資料、進出港紀錄、漁工名冊與契約書等多項非供述證據，另經調取與分析被告李○育於113年1月間至114年2月間之金融帳戶資金金流及被告李○育均出席協調會，且提出相關付款方案，另有安排12名漁工之基本生活等客觀情狀，難認被告等人有剝削之意圖與故意。是本案依法認定與人販法第31條第1、2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而為不起訴處分。

6、經營者欠薪事實與人口販運罪之構成關聯

（1）人口販運之「不法手段」、「不法作為」之定義，均規定在人販法第2條，已如前述。人口販運係行為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以不法手段為不法作為，其中之「不當債務約束」係指行為人以不當債務約束被害人，使被害人從事勞動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行為。

⁷法務部於114年8月28日約詢後回復書面說明。

- (2) 在雇主因經營困難或破產而積欠漁工薪資之情形，雇主係債務人，受僱者係債權人。受有債務約束之人係雇主，而非受僱之漁工，與上開所指行為人以不當債務約束被害人之情形有別，仍應辨明。
- (3) 雇主欠薪是否即構成人販法第29條至第34條各條所定人口販運罪，因個案案情不同，應由偵辦機關調查證據後，依法認定是否該當各罪構成要件。
- (4) 雇主積欠受僱者薪資，因受債務約束之人為雇主，與人販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之不法手段、不當債務約束之構成要件不同，先予辨明。
- (5) 依人販法之規定，人口販運罪之構成，各有其要件，已如上述，人口販運罪之成立與否，仍應視各該案件事實、證據調查之結果為判斷依據。
- (6)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十、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犯後態度係屬法定量刑事項，在刑事案件中，行為人事後之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均得作為行為人之量刑審酌基礎。

(二)民事訴訟方面

另翊○公司亦協助12名漁工進行民事調解及訴訟，且有委託律師代理漁工處理司法相關事宜，其中裕順漁船經營者與5名漁工間之民事訴訟，業於113年12月27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判決經營者須給付5名漁工工資在案，並確認漁工對裕順漁船有海事優先權。

(三)行政調查部分

經翊○公司所提供代為墊支工資之明細表資訊，漁業署已掌握漁工遭欠薪期間及尚遭積欠之金額。本案「裕順號」及「裕順668號」等2艘漁船經營者洪○添及方○偉積欠非我國籍漁工工資屬實，已於114年4月8日依遠洋漁業條例等相關規定處分在案，處洪○添25萬元罰鍰，並停止補助購買漁業動力用油計2萬公升之補貼款；處方○偉25萬元，及收回漁業證照1個月，並停止補助購買漁業動力用油計2萬公升之補貼款。

(四) 本案欠薪償還結果

漁業署業於114年3月18日動用仲介機構翊○公司所繳付之保證金50萬元，用以墊付包含「裕順668號」漁船7名漁工之積欠工資在案。另仲介機構與漁工達成協議，分3期墊支工資款項予漁工，並分別於114年2月20日、4月9日及4月21日匯款，漁業署亦嘗試聯繫漁工，7名漁工或因外出工作未能聯繫上，另5名漁工皆表示已收到款項，故本案12名漁工積欠之工資業於114年4月21日獲得墊償。

八、相關機關就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安置及各機關調查分工與橫向聯繫機制之建立及策進作為

(一) 移民署所提策進作為

- 1、將持續強化所屬港口國境事務隊與駐地之漁政機關、勞政機關及其他執法機關聯合查緝漁工遭勞動剝削之合作機制，於受理漁工申訴、民間團體檢舉或其他機關通報疑似漁工勞動剝削案件時，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附錄「強化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與相涉機關保持橫向聯繫及資訊共享，依權責分工並加強協力合作機制，以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

2、持續辦理防制海上勞動剝削之專業人員聯合培訓事宜

- (1) 移民署於114年5月間創新規劃新的防制海上勞動剝削培訓專業人員工作：經評估疑似海上勞動剝削案件情事，以臺灣南部地區海域為較常見可能發現或查獲區域，爰於114年7月1日發函邀請南部地區兼職協助鑑別之社工人員、涉及海上勞動案件之漁政、勞政人員及司法警察等人員出席並辦理聯合培訓，以發揮更大協力合作精神，包含訊息傳遞、相互理解並藉此促進相關人員認識。該次培訓方式，對於未來各機關間加強橫向聯繫與即時傳遞訊息，應可發揮效益，未來亦將延續此類模式辦理。
- (2) 該次聯合培訓工作已在114年8月8日辦理完竣，出席人員包含漁業署3名、海巡署2名、法務部調查局1名、交通部航港局1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東港分局）2名、該署國境事務大隊6名、南區事務大隊5名、其他地方政府警察人員，以及協助鑑別社工人員等，共34名。培訓課程內容為「人口販運案件協助鑑別角色與案例解析」、「海上勞動剝削案件之協助鑑別實務與司法警察協作」及「司法警察偵辦海上勞動剝削案例及挑戰」。

3、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單位將統籌督導涉及移民署各地勤務單位受理檢舉海上勞動剝削案件：

- (1) 依據刑事訴訟法、現行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偵辦刑事案件等規定，遇有應查緝刑事犯罪個案時，司法警察單位均依權責及法令儘速且持續偵辦，無需逐案陳報至署本部統籌政策規劃或督導性質之業務單位。

- (2) 目前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附錄「強化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之權責分工原則，各政機關（包含漁業署、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漁政、勞政單位）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係依漁工身分及所在地點通報海巡署、地方警察或移民署第一線司法警察受理個案（移民署受理單位係對應被害人所在地之各地專勤隊或港隊）。
- (3) 惟考量海上勞動剝削案件均涉及外籍漁工，如何有效打擊人口販運，以維持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形象及聲譽至為重要，未來遇有行政機關向該署各地專勤隊或港隊交付或檢舉之疑似海上勞動剝削案件，除由各地專勤隊或港隊迅即規劃司法查緝或行政調查等程序外，亦須同時轉知移民署本部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單位介入指導及會商，以強化各個案件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二)法務部所提策進作為

- 1、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同條第2項：「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231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是檢察官本於犯罪偵查主體之地位，指揮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間資訊交換、共享之管道暢通，可即時溝通及討論。
- 2、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邀請檢察官、法官、相關專家學者講授

案件偵審之經驗分享及相關學術研究之論理及心得等，以提升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

- 3、視情形或具體個案所需，不定期召集各執法單位交流情資、交換意見、統合偵查資源、凝聚共識。

(三)警政署所提策進作為

-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因應人販法修正施行，112年起擴大辦理講習規模，並針對人販法修法內容、案件偵查實務、新興犯罪型態、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被害人之陪同偵訊與安置保護實務、多元文化或文化敏感度等主題加強施教。授課師資以具有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經驗之檢察官、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專家、實務人員、社工或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種子教官為原則。
- 2、將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加強鑑別相關技巧，爾後遇有類案或爭議案件，鼓勵同仁應先鑑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保障其能先行接受安置及確保相關權益。有關該署近5年就人口鑑別培訓及教育訓練所編列之預算，如下表5：

表5 警政署近5年就人口鑑別培訓及教育訓練所編列之預算

年度	警政署辦理人口販運講習		
	編列預算	場次	人次
110	9萬1,000元	22	1,105
111	9萬1,000元	22	1,097
112	54萬元	48	6,898
113	100萬元	50	6,875

年度	警政署辦理人口販運講習		
	編列預算	場次	人次
114	100萬元	48	6,824

資料來源：警政署。

- 3、將要求員警爾後鑑別被害人時除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指標表製作筆錄外，並應全程錄音錄影，以確保鑑別結果倘認定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受鑑別人於後續提出異議時，有完整佐證資料可供查考。

九、漁業署對於預防經營者欠薪之策進作為

(一)為預防及即時處理欠薪，規劃「工資給付通報機制」、「工資專戶」及「工資墊償金機制」等3項機制。其中「工資給付通報機制」及「工資專戶」為預防之機制，「工資墊償金機制」為發生欠薪時可即時處理之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 1、「工資給付通報平台」：經營者應定期（如每3個月）向漁業署或受委託之第三方通報工資給付情形，並上傳工資給付證明，若有延遲發放，由漁業署要求限期給付，經限期給付仍未獲清償時，將啟動仲介公司保證金及工資墊償金先予墊償，以利提早發現欠薪情事並介入處理。
- 2、「工資專戶」：經營者發薪為部分定期匯款少於一定額度時，除繳納最高級之墊償金者外，其餘由經營者每個月預先將一定金額匯入第三方專戶，當漁船進港發薪時，始得動支該帳戶，以確保經營者有足夠資金支付漁工薪資。
- 3、「工資墊償金機制」：本項機制係以漁民間相互扶助、共善共好及企業責任之精神，由該署輔導遠洋漁業公（協）會建立工資墊償金機制，本項機

制要求經營者按僱用人數繳納一定金額之墊償金，用以墊償漁工欠薪，再由漁業署及管理單位對經營者追償及歸墊。

- (二)為能順利推動前開機制，漁業署前於114年1月20日、2月7日及3月12日與主要遠洋漁業公協會交換意見，並於同年2月18日向產業、漁工及民間團體說明規劃機制。次於同年6月2、4、12、19及25日假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等地向業者及漁業公協會說明本機制，並聽取各方意見。後續已參酌各方建議，取得共識，將進行相關法規配套修正、相關執行安排及資訊系統之建置，於本(115年)實施，可及早發現及快速處理欠薪墊償問題，以維護外籍漁工權益。

十、本院詢問相關機關，內容分別如下⁸：

- (一)114年6月23日詢問漁業署林○榮副署長、漁業署漁業人力組薛○元組長、劉○超專門委員、張○璿管理師及謝○或勞動檢查員等5人(以下以林簡稱林○榮副署長、以薛簡稱薛○元組長、以劉簡稱劉○超專門委員、以張簡稱張○璿管理師及以謝簡稱謝○或勞動檢查員)，內容如下：

問：調查時是否有提供漁工意願書？

謝答：我們有召開多次協調會，仲介說他們都有問漁工，漁工都表示不想轉船。另外臺灣仲介就臺灣漁船之合作數量沒有這麼多。

問：是仲介不想幫他們轉介嗎？

劉答：113年11月29日視訊會議時有詢問，他們這些漁工轉僱其他遠洋漁船工作的意願，當時許

⁸本院分別於114年6月23日、7月30日、8月28日及9月30日詢問漁業署、移民署、法務部及警政署等機關有關本案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及相關疑義。

多漁工表示不願意。

問：有關拒絕第二次鑑別的理由，海巡署、移民署皆認為屏東地檢署未曾交辦其為第二次鑑別及認定本案為薪資爭議，而屏東地檢署則認為自己非鑑別的行政機關無重啟權限，究重啟鑑別的主責機關為何？何機關有認定重啟之權限？貴署是否曾有相關個案，辦理過第二次鑑別？

劉答：地檢署是說由司法警察來做鑑別，另外移民署回覆表示，地檢署如果有需要也可以命令司法警察機關啟動動態鑑別，漁業署是尊重司法警察機關對鑑別的權限。

問：貴署是否曾有相關個案，辦理過第二次鑑別？

劉答：好像沒有。

問：遠洋漁業很多漁船都有陸續破產的現象，這也許是一個結構性問題，不過若常以欠薪來說明，似乎並非妥適？

林答：的確遠洋漁業的大環境真的不好，欠薪也的確是不應該，單就經營者欠薪不見得一定與人口販運有關，處理上我們也必須符合比例，不宜過度認定。

問：目前有統計過有多少漁船破產？

林答：是目前還沒詳實統計。

問：就業安定基金可否支援？

薛答：我們當然也希望，也許沿近海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籍漁工還可以利用就業安定基金支援，但境外（遠洋）就無法，目前我們統計過去2年欠薪為2788萬，比率不到3%，為預防欠薪目前我們推一個政策，第一個就是經營者定期每三個月於系統申報，第二要求經營者建立漁工薪資專戶，最後就是業者成立互助金，目前我們

也開了五場說明會。這些機制都是為預防及即時處理欠薪之相關作為。

問：第二次鑑別到底相關機關有受理嗎？

林答：我們都是有跟相關機關通報，但到底有沒有受理，我們其實不大了解他們內部處理。

問：在尚未完成第二次鑑別前，即予送返過於倉促，另遠洋漁工可以在國內轉換雇主嗎？

林答：這部分我們可以詢問一下移民署，目前是沒有明確規定。另針對這種特殊的個案，我們可以研議協助漁工於國內轉換雇主之可行性。

問：貴署於113年12月2日去文建議第二次鑑別，同年月21日全數漁工即返國，就貴署判斷，僅20天之時間是否足夠各機關判斷是否重啟鑑別？

林答：我們跟漁工視訊過程當中，漁工是沒有想轉僱的請求。

劉答：事實上我們在113年12月9日有去拜會鳳山查緝隊說明本案，看能否再鑑別，但我們也尊重司法警察職權，113年12月12日我們也有洽海巡署該查緝隊，當時海巡署該查緝隊有做筆錄，他們是說漁工沒有意願留下。

問：安置所都是在高雄營業所嗎？吃的部分如何？

謝答：是，營業所有飲水機，提供便當外送等。

問：住那邊是有床嗎？還是睡地板？

林答：是由移民署去巡查。我們都有隨時督促提醒地方政府注意安置狀況。

(二)114年7月30日詢問移民署陳○成副署長、移民署民事務組曹○齡副組長、販運防制科石○平科長、高雄市專勤隊張○毅專員兼分隊長、高雄港隊林○進專員兼分隊長等5人（以下以陳簡稱陳○成副署長、以曹簡稱曹○齡副組長、以石簡稱石○平科長、

以張簡稱張○毅分隊長及以林簡稱林○進分隊長)，內容如下：

問：有關S漁工表示：「我不滿意，因為在居住船上時，許多食物都發霉了，漁船幹部都吃的比漁工好。在老闆家時，有2天停電、停水，我們去廟裡使用。」其陳述是否屬實？若飲食不佳及斷水斷電等情況，是否有違相關人權公約之規定？

石答：飲食不佳的部分漁業署有發現，後來是有改善，但我所知道是滿短暫的情況，實際上的情形還是漁業署比較了解，不過據我所知NG○是認為這方面有點蓄意，的確飲食不佳與斷水電可能是有違反人權公約。

問：另有關M漁工表示：「老闆準備過1次食材，仲介送過3次食材……」等語。食材為何未依三餐提供？上述食材是否僅提供四次？貴署有無瞭解上述食材是否足夠安置漁工食用？

石答：涉及補給的實質內容，但我們高雄市專勤隊與高雄港隊去現場是沒有太大的問題。

問：到底訪查幾次？現實情況如何？

張答：高雄市專勤隊於113年12月6日晚間20時許，接獲勞動部「1955專線」人口販運事件通報後，即於隔(7)日由高雄市專勤隊之承辦分隊立案調查。該分隊先行透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警務正吳○丞瞭解案情，經洽詢獲知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表示曾接獲通報，業於同年11月5日將該案12名漁工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法給予聲明鑑別異議之機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亦曾於同年12月6日晚間調派該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員警至檢舉地（船

東雇主之拓○貿易公司)瞭解，我們去的時候有看到漁工當時在烹煮食物，他們是沒有表示現場食材有任何問題，另外我們在12月17日有再做第二次訪視，訪談紀錄已提供如附，雖然他們有表示暫時有短缺，但他們並沒有表示後來有短缺。

問：是否有其他訪談資料？

張答：當時只有訪談兩位，沒有訪談其他漁工。

問：有關上述訪談，貴署是否有提供律師或其他獨立的法律或社工專業人士在場，以確保漁工能充分表達意見，並瞭解自身權益？若無，原因為何？

張答：因為只是關懷訪視，未再請律師與社工在旁。

問：沒有請律師和社工的原因是什麼呢？

陳答：因為東港分局已於11月12日就已經完成鑑別，認為他們非人口販運的被害人。

石答：二艘船進港時間是10月9日，11月5日赴東港分局報案，東港分局有邀集兩名社工人員關懷，這12名漁工在鑑別時是有律師在場，該律師是仲介律師，這位律師也是協助漁工幫忙索取欠薪。而我們所進行的訪視是屬於關懷訪談，其實並非鑑別性質。

問：那東港分局有提供鑑別紀錄給你們嗎？這鑑別是有效的嗎？

石答：是有效的，我們有報告單，但沒有鑑別被害人通知書。而我們沒有鑑別是因為東港分局已經鑑別過了，他們也認定本案漁工非被害人，後續他們雖然有聲明異議但異議時間已超過法定期間20日，再加上他們也要返國，所以本案確定為非被害人。

問：所以國際組織寫信後你們也沒有再進行第二次鑑別？

石答：是。

問：移民署為何不做自己的鑑別呢？

石答：因為東港分局已立案，而且已完成鑑別並已進入屏東地檢署，後續地檢署也交給海巡署，整體而言已進入司法程序。

問：關懷後有做什麼行動嗎？

張答：我們有再找仲介及船東做調查，這部分是行政調查而非鑑別。

石答：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9點規定及其說明理由略以，司法警察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視案情進展，依本原則辦理動態鑑別被害人，例如司法警察原鑑別受鑑別人為非被害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犯罪事證，司法警察仍得視案件調查事實，將「非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甚至曾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可能經動態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

問：這案有扣押證件的狀況你們有確認嗎？

張答：我們有詢問，他們都是從自己行李或身上拿出護照或印尼身分證。

問：欠薪的部分有詢問嗎？欠薪欠多久呢？

張答：都有詢問，裕順號是表示欠9個月的薪資，668號是說欠11個月，另外仲介我們也有調查，他們承認是有欠薪的狀況。

問：據貴署提供之訪談資料，除飲食條件不佳外，亦有船東欠薪等情事，上述內容是否符合人口販運「不法手段」（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之定義？

石答：雖然欠薪是重要的要件，但不能直接認定，必須要綜合判斷。

問：請說明人口販運「不法手段」之定義與類型。

石答：包含物理、心理等要件，本案是發生橫跨新舊法，但綜合評估後是認為尚未到達勞動剝削。

問：你們認為欠薪這麼久算不算不法手段？

張答：調查報告有提到漁工欠薪的部分，仲介是表示已經有調解和進入司法，所以我們不會再介入認定。

問：貴署從接獲通報到漁工返國的約兩個多星期內，除了處理薪資協商外，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上，是否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全面且深入的調查，以釐清所有疑點，特別是那些涉及隱性剝削或控制的面向？

林答：對於他們飲食不足的部分，我們有請他們去FACEBOOK炭○平臺（食物銀行）拿一些物資，後來訪視我們是有看到船東提供金錢讓他們去買，現在看到米麵都是充足。

問：又於調查結束後，漁工於12月21日搭機返台，對於人口鑑別之進行有無影響？後續若對該鑑別結果有疑慮時，應如何詢問上述離台漁工？

石答：移民署有專門被害人補助辦法，協助支付機票與補助住宿，但目前尚無法官及檢察官使用例子。

問：倘採視訊方式，如何保障鑑別信效度？

石答：外交部有提過有適用過，但視訊並不好用，因為外籍人士得到外館去接受視訊，但交通可能不方便或等等因素，導致效率不佳。

問：是否有適用視訊實例？

石答：有，但非人口販運案例。

問：貴署表示：「……文內提及『Wi-Fi倡議委員會』投書農業部首長信箱，信件內容係關於漁工遭欠薪及身分證件遭扣留等情事，至於函文要旨則請本署（或海巡署）依權責辦理，該文並未明確洽請辦理第二次鑑別。」惟觀漁業署函文資料及附件，仍可看出機關及團體對於本次鑑別存有疑慮，當時貴署收到該公文後，是否進一步採取相關確認作為？有無回函漁業署釐清該鑑別疑慮之處？

張、林答：高雄市專勤隊當時沒有接到這封信，應該是國境大隊處理。

石答：我是在彙整時才收到，我會再釐清後回復委員。

問：承上，漁業署與Wi-Fi倡議委員會已提出人口販運疑義的情況下，貴署作為人口販運防制的權責機關，如何確保跨機關間資訊的即時與完整共享，以避免各單位對案件性質判斷不一，進而影響漁工權益？

石答：基本上各機關都會共享資訊。

問：但是你們並沒有回函？

石答：是，但也許可以請海巡署及地檢署再針對這部分回復。

問：貴署針對本案之具體策進作為。

石答：目前我們知道漁業署有針對欠薪的部分進行策進作為。

陳答：向委員報告未來我們會強化教育訓練，讓高階幹部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能力與現場勘查能力，例如觀察現場細節與詢問能力，第二、販運防制科與移民署內部公文中分文與收文之改善，例如本次漁業署來文應該要分給哪些單

位及管理公文回覆的情形。

石答：本署非常在乎遠洋漁工，我們8月8日會在高雄辦理培訓。

(三)114年8月28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張○雯司長、陳○卉主任檢察官、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甘○蘋主任檢察官及屏東地檢署黃○倫檢察官等4人（以下以張簡稱張○雯司長、以陳簡稱陳○卉檢察官、以甘簡稱甘○蘋檢察官、以黃簡稱黃○倫檢察官），內容如下：

問：請說明有關屏東地檢署偵辦114年度偵字第2059號、2060號、2146號案件之經過，不起訴理由？

黃答：當時調查時有詢問警察鑑別結果並作參考，當時有問5位漁工，我當時指揮鳳山查緝隊，也有在詢問2艘船的船務代理人有關證件扣留事宜，也有詢問船東李君，了解財務狀況。

飲用水、通訊、日用物品及住宿品質等尚屬充足及適當。

護照在船上是由船長保留，但他們都沒有跟船長要過，所以是否未被扣留仍未知。

甘答：是出海的時候才會把護照給船長，在岸上就是把護照給船務代理人。

問：欠薪？

黃答：有欠本薪，但零星出海尚有漁獲，船長會給獎金。

問：您有辦過人口販運案件？

黃答：本案為我第一次承辦，是依人販法第31條要件偵辦。

問：依國際公約，證件應是漁工自己保管。當時漁工遭欠薪多久？

有無不當債務約束，因為他們可能有欠仲

介費用。有時離開此工作就沒錢，所以遭約束不一定是被告的人。

黃答：每人遭欠薪時長不同。

張答：雖然有欠仲介費，但仲介和船長是不同主體，主要還是判斷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有無人口販運構成要件。

甘答：是否為惡意欠薪也是我們判斷的主觀構成要件，可能船東也是有經濟上的困難。難以判斷是出於故意欠薪。

張答：黃檢察官也有調過船東的財力資料。

陳答：漁工被聘僱時機點是111-112年間，大規模欠薪狀況是113年，所以聘僱初期，且在漁獲量穩定狀況下，是未被欠薪。漁工可能在母國都要借錢才能來台工作，所以我們也會考量不當債務約束作為人口販運要件，但不當債務約束與勞動之間應該要有因果關係，不當債務約束和工作的欠薪關係。的確，遭欠薪會影響漁工還債，但在本案看起來，這些漁工並無表示受壓迫情境，且我們也有確保他們在未受壓力下詢問。

黃答：我是隔離詢問的。

問：證人約了誰？

黃答：全部被害人（漁工）和船務代理人。

問：人口販運之「不法手段」（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之定義？

張答：不當債務約束是被告是債權人，告訴人是債務人，要求勞工持續工作來還債。欠薪的話是漁工對船東（發薪者）有請求權。

問：你們有考慮不符合當地最低生活標準？是否會

影響其家人在母國生活？

張答：是指當事人在臺灣的最低生活標準。另外還要考量是否主觀惡意不發薪，如脫產。

問：你們是調多久前的財力狀況？會不會有脫產行為？

黃答：我們是從113年1月開始調。

問：漁工和船東是依附關係，也很難去求援。

張答：我們也能同理漁工處境，但刑罰是最後手段原則，我們還是需收集足夠證據才能去論定。

問：我是希望你们們在不當債務等構成人口販運之要件，去多做考量。另外，貴部回復：「人販法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於本次修正中，該法第11條規定刪除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當時刪除檢察官為鑑別主體之考量為何？是否曾於修法時詢問其他機關意見（如：警政署、移民署……等）？

陳答：由於實務上檢察官在調查到一定程度以後有心證成立，發現罪證不足，因而去改變鑑別結果（改為非被害人），此舉會影響相關被害人支持措施，為讓被協助措施不要中斷，因此將刑事犯罪偵查與被害人鑑別分開。我們更專注犯罪調查，鑑別及機關保護措施，讓網絡成員（司法警察單位）處理。

問：1. 請會後提供近10年成立人口販運案件及成立人口販運罪之案件數量並簡要說明案件內容。
2. 請說明人口販運「不法手段」之定義與類型，本案有關欠薪及涉及扣留身分證件係屬何種不法手段？

陳答：不當債務約束：償還內容和方式不確定或顯

不合理的債務，來約束被害人、逼他工作。目前已提升法律位階放在人口販運第2條。

問：你們如何認定債務合理？

陳答：如仲介費用，常常被害人沒有保留契約，我們會去跟母國調資料，入國工作時仲介也會向勞動部陳報工作契約，往往調查發現，會有AB合約。

問：欠薪是否為人口販運？

陳答：還是全件綜合考量，如本案會去看其倒閉前的財務狀況。

問：如何定義故意欠薪？投資失敗或經營不善是否屬故意？

陳、張答：營運困難或是生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會認定非故意，但還是要綜合考量。

犯罪主觀要件還是要看個人狀態，投資失敗或經營不善還是很難直接去定論為故意欠薪。

問：若雇主有積欠薪資之事實，事後有償還薪資或加以補償等措施是否仍構成人口販運罪？

甘答：不一定，還是要看構成要件，事後彌補僅是犯後態度問題，僅影響量刑，與判斷犯罪之構成與否是兩件事。

陳答：我們應該不會單純以償還薪資作為不起訴理由。依人販法第37條，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問：通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被害人鑑別與人口販運罪之成立有無連動性？

陳答：同修法理由，檢察官更專注在犯罪成立，不

再做鑑別，兩者沒有必然關連性。

問：依貴部及檢察官偵辦案件經驗，是否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與人口販運罪成立未一致情形？倘有，請說明原因？倘無，亦請說明未一致可能原因。

張答：不確定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但我們在偵查過程蒐證更多之後，認為已必要移請司法警察鑑別時，會再提供相關資訊給鑑別單位。

問：貴部表示：「……而於偵辦期間，漁業署雖於113年12月2日致函該署，惟僅敘及：據Wi-Fi倡議委員會113年11月28日致函農業部首長信箱略以，漁工遭欠薪、無法自行保管身分證件，且迄今仍未能取回身分證件，該案恐涉及扣留重要文件之不法手段等情，該函文並未向該署要求進行第二次鑑別。」惟觀漁業署函文資料及附件，仍可看出機關及團體對於本次鑑別存有疑慮；復按人販法第11條意旨，檢察官偵查中倘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即應移請司法警察單位鑑別。是當時貴部/署收到該公文後，是否有進行相關作為？有無回函漁業署釐清該鑑別疑慮之處？是否曾於偵辦時將上述疑慮列入偵查範圍？

甘答：函文未向屏東地檢署要求第二次鑑別，且本案接獲函文後即進行調查，有關文中所提扣留證件部分，我們認為不太能構成人口販運罪，沒有人販法11條所稱疑似被害人狀況，所以就沒有再要求第二次鑑別；另漁業署函文也給警察了。同時我們也並非鑑別主體。

黃答：我們在偵查終結時的結案書類，有給漁業署。

問：漁業署與Wi-Fi倡議委員會已提出人口販運疑

義的情況下，貴部及所屬檢察署作為人口販運等相關犯罪之偵查主體，如何確保跨機關間資訊的即時與完整共享，以避免各單位對案件性質判斷不一，進而影響漁工權益？

黃答：我都有跟承辦警察說，倘有相關新事證或資料請提供給我，目前都是個案聯繫，沒有共享資料庫。

陳答：被害人援助是網絡成員相互合作，所以主責上應該是鑑別主體統籌。

問：貴部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具體策進作為。

陳答：每年法務部均舉辦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含修法資訊及案例實務分享。新分發的檢察官也有分科教育做受訓。遠洋漁工部分確實是人販中重要課題，但大眾都比較陌生，但偵辦上幾個地檢署（高屏及宜蘭）的確較容易遇到，希望未來在訓練課程上都能夠加入這個議題。

問：我比較在意人販構成要件，證明及成立上較為困難。

張答：各地檢及高檢都有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會報，每3個月邀請相關網絡成員開會，就相關議題及執行問題相互討論。地方及中央對此議題相當重視，並相互瞭解實務辦理困難。

問：過去檢察官作為鑑別主體時，實務如何進行？現今你們會協助司法警察單位訓練嗎？

陳答：會，檢察官會去協助，但他們有自己的訓練課程。過去是警察報指揮，除警察詢問完後我也會再詢問，了解有無脆弱處境、債務約束等人口剝削情況。我主要是考量被害人有無立即接受安置需求。

問：移民署鑑別上較為專業，但當地警察局似乎較

不熟悉。

陳答：實務的確有可能，訓練專業度較不足。但鑑別跟成罪應該是脫鉤的，當初修法移除檢察官為鑑別主體，是有和警政署等單位取得共識。

問：我很在意脆弱處境，我覺得司法偵辦上較未考量。

(四)114年9月30日詢問警政署國際組林○齡組長、王○銘科長、鄭○喻警務正、東港分局高○正分局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羅○軒科長、陳○伶巡官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鍾○娟警員等7人(以下以林簡稱林○齡組長、以王簡稱王○銘科長、以鄭簡稱鄭○喻警務正、以高簡稱高○正分局長、以羅簡稱羅○軒科長、以陳簡稱陳○伶巡官及以鍾簡稱鍾○娟警員)，內容如下：

問：昨日9月29日美國公布臺灣漁業人口販運狀況，有提及未有效全面做鑑別，想瞭解警政單位所受訓練是否夠嚴謹，得以與國際狀況及法律接軌。請說明本案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經過、指標，且漁業署也希望再度鑑別。

高答：113年10月30日漁業署有傳真至本署疑有人口販運狀況，113年11月5日東港分局就和移民署協鑑人員、通譯人員一起去鑑別，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之指標，逐項由通譯翻譯並詢問漁工，綜合判斷後，鑑別均非屬被害人。後續也有將鑑別通知書交由漁工簽名及留存。

問：鑑別筆錄及影音資料？

陳答：我們依指標表內容詢問當事人，若鑑別為非被害人，就不會有，鑑別過程不會有筆錄要求。

林答：我們一律依照內政部訂定的被害人原則鑑別

指標表、指引等辦理，如果我們鑑別為被害人，那後續就會有筆錄製作等，若非，就是以指標表紀錄為準。但應該不論鑑別結果，都要製作成筆錄比較好。

問：影音檔應該也要留存。

林答：依人販法和指引，被害人要符合有三個要件，1是被剝削意圖、2不法行為、3不法手段，要三者皆符合，我們是逐項詢問也有社工在，但本案看起來只有勞動剝削意圖符合，倘具備兩種，即為疑似被害人，但仍可獲安置協助，疑似者，警察在一個月內要再積極調查看有無證據，再次鑑別是否為人販被害人。

林答：其實若為績效導向，全部都鑑別為被害人，反而對警察績效更有利，但同仁還是以事實判斷，當時知悉本案漁業署等單位也在積極協調工資借支。

問：當然他們想返國，不過欠薪也會影響他們家庭家計。

陳答：指標上是指漁工是否知悉護照（證件）在哪，警政單位和檢察官都是這樣詢問。

問：但是否能自由拿回？

陳答：因為漁工沒有進一步要求要拿回，所以我們也很難去判斷這樣有扣留的不法意圖。

問：何時做的指引？

鄭答：114年8月8日有最新修正，指標表跟鑑別通知書均有修。

林答：之前疑似被害人並未給通知書，透過本案，後續我們有再跟移民署建議，要讓疑似者也能拿到鑑別通知書，瞭解權益，移民署也後續有在114年8月8日修正。

陳答：其實漁業署副本給我們的函，我們收到時，本案已經在查緝隊跟地檢署進行，並沒有要求第二次鑑別。

問：一般而言，第二次鑑別何時做？

林答：是在第一次收到鑑別結果時，20天內被鑑別人可以提出異議，但人權團體提出時已經是12月5日（距離第一次約30天），當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是收到副本，他們認為已經鑑別過，也移到地檢，地檢是正本，按程序，如果檢察官認為有鑑別需要，鳳山查緝隊也可以再做鑑別。

問：就貴局鑑別經驗，有無成立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倘有，請簡要說明案件內容。

陳答：有外籍性剝削的案例，漁工目前沒有。性剝削比較容易成立，勞動剝削通常都未起訴。

問：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係由何人決定？是否由前往鑑別警察人員勾選指標表之結果即可決定？有無複查等相關機制？

陳答：當下詢問的鑑別人員及協助鑑別人員，至少2位。無局內長官覆核。

鄭答：有複查機制，次月各警局都要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送給警政署，本署有覆核，逐案檢視，確認鑑別狀況是否符合實情或鑑別品質。但現行人販法是被害人保護為原則，目前遇到狀況是非被害人鑑別為被害人，所以在此原則下，就沒有去解除他的安置。

問：所以警政署能改變鑑別結果？

林、鄭答：我們是有依照指標及事實去複核，如果不是，但他們鑑別是被害人，我們也尊重。

問：但似乎臺灣仍被認為輕放，而鑑別不確實，請再詳予瞭解。

林答：我們每個月案子從分局、警察局到本署都有再次檢視。也會報給移民署。

問：我們較在意的是，只有兩位當時的鑑別人員即可決定？有無實質審查。

羅答：鑑別結果之後分局報給警察局、警察局也會報警政署，警政署也會給移民署，層層都有審查。

問：協鑑人員身分？SOP？

鄭答：此資料有提供給委員，移民署也有律定通發給各司法警察機關照辦。

陳答：法條也有規定4種情形一定要請協鑑人員。

問：貴署函復表示：「依據人販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第5條略以，弱勢處境僅需符合『語言不通』或『非法居留』或『身處異鄉』等單一條件即屬之，又例如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可能僅不通曉語言或不瞭解文化習慣，其經濟、社會地位或智識水平等條件均未必居於『弱勢』，因此，考量『脆弱』用語較為中性，且認定上較為廣泛，透過衡量被害人心理、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多重風險因子，綜合評估其脆弱性……。」如何進行綜合評估？本案是否已具備弱勢處境之要件？

林答：是，本案已具備。

陳答：指標表上有一項是符合特殊情況，遠洋漁船護照被保管在船長上是屬於特殊情況的，並不算不法手段。

林答：指引跟指標表是司法警察機關一體適用，我們也是都依照規定辦理，遠洋漁船是否可以除外，此部分我們會在共同會議中提出。

問：本案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完成日期為何？從

鑑別完成後到返國有無再追蹤漁工飲食及居住狀況？

陳答：我們有發函提醒漁業署，要注意本案依權責卓處被害人處境，且安置也要依不同情形給不同單位，警政不會介入。

問：居住岸上的狀況之優劣是否為判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要件？

陳答：岸上仲介提供的住宿環境不佳情形等，在我們鑑別當下並沒有發生。鑑別後或是爭議期間的生活狀況是否屬人口販運，非屬警察權責。

問：漁業署表示曾就上述案件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部分，依據113年11月29日與「Wi-Fi倡議委員會」不同意本案鑑別結果，向貴署發文要求就本案辦理第二次鑑別，貴署有無收到相關來文？不進行第二次鑑別之原因為何？

陳、鍾答：漁業署的確沒有明確告知要第二次鑑別，且本案我們和檢座確認過，在檢座的調查他們也是沒有人口販運的狀況，所以也無涉第二次鑑別。我們也有問過漁工是不是有想要去拿過護照，但是他們說也沒有向船長要求或這樣想過。

問：有關本案陳訴中表示有欠薪及扣留身分證件之情形，貴署函復表示：「案內有關來函指出表示漁工無法保留自身身分證件，恐涉及扣留重要文件之不法手段部分，本分局在當(5)日鑑別時亦與協助鑑別之社工討論，認為尚不符合不法手段內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之要項。」則該社工認為未符合「不法手段內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之要項」之理由為何？如何進行相關調查？

陳、鍾答：我們也有問過是不是有想要去拿過護照，但是他們說也沒有向船長要求、試過或這樣想過，當然我們也不能認為是扣留。

問：本案受鑑別人是否有依人販法第11條第5項之規定就鑑別結果提出異議？你們認為20日是否足夠？

羅答：他們有提出異議但已經逾期，且未提供新事證，故本局回復原鑑別結果（均非被害人）。

林答：關於證件扣留疑義，代為保管跟是否能自由取回是有所落差，這部分也將在共同會議中討論。

問：本案漁業署與Wi-Fi倡議委員會已提出人口販運疑義的情況下，如何確保跨機關間資訊的即時與完整共享，以避免各單位對案件性質判斷不一，進而影響漁工權益？

林答：經過本案後，可看出有盲點或認知差距等，內部會再討論。

問：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被害人鑑別與人口販運罪之成立有無連動性？被害人鑑別與人口販運罪成立之調查及判斷方式是否不同？

林答：不完全有，常有罪證不足不起訴情形，但鑑別為被害人者所受的保護至少有1年，不受是否起訴的影響。鑑別跟起訴主體不同，之前修法不再讓檢察官作為鑑別主體，而移給司法機關，也是基於人道及被害者保護優先之考量，並非與起訴綁在一起。

鄭答：以性剝削為例，即使被錯別為被害人，最後檢察官常以妨害風化罪起訴而非人口販運罪，所以起訴率偏低有可能是因為非起訴人口販運罪而是其他罪。

問：有關目前貴署就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人力配置之部分，貴署表示：「未設置固定之專責編制人力，而係依案件性質，由相關業務單位（外事、刑事、婦幼）分工辦理。」還有哪些業務單位協助辦理本案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調查？

林答：其實是所有外勤警察都可能處理，但涉及刑事案件。兒少、性剝削或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則由專責員警（刑事、婦幼、外事介入處理）只要涉及人口販運外事人員一定要專責處理。

問：你們有調查的人力嗎？倘未設置固定之專責編制人員，如何劃分各協助單位之權責？是否有設置統一窗口之必要？

林答：目前是依指標表鑑別，如果認為有調查必要，先鑑別為疑似被害人。警察受理案件量龐大，並無設置專責人員處理，依案件性質，再請相關人員介入，並由外事人員專責鑑別。

問：請說明或會後提供近10年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案件數量。另鑑別其實很看經驗，指標表也看似不難，但如何細緻判斷？臺灣可能會把人法案件變成勞資爭議，而無法處理到人口販運這一塊，如何精進應多考量。

問：也要提醒船東破產漁工權益受損之處理，欠債多久才算涉及人口販運也應該有明確標準。

問：做鑑別時會看到船東？

陳、鍾答：不會。

問：也請注意部分通譯曾經在仲介公司工作。策進作為也請提供。

陸、調查意見：

美國國務院⁹發布西元2025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 report)，該報告指出，我國雖已達到人口販運防制的最低標準，但近年相關調查案件數下降，部分被害人鑑別程序未能全面落實，致難以獲得司法救濟與保護，建議我國政府應優先強化漁政機關之權責和資源配置，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提升各單位在蒐證和執法的整合效能。

本案係涉及我國籍裕順號及裕順668號漁船12名外籍漁工，於民國(下同)113年疑因船東破產遭長期積欠薪資，並滯留我國境內，由仲介安置於高雄市1處民宅，惟缺乏充足飲食，且房屋一度遭斷水斷電，生活條件欠佳等情，復經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統計，近2年協調、處理漁船經營者之欠薪案已有12艘遠洋漁船，且累計欠薪高達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詳如下表1)，薪資之發放涉及漁工基本生活之維持，如何確保漁工薪資發放之確實及安置，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表1 近2年漁業署協調與處理漁船經營者之欠薪案件數與欠薪金額

編號	發生年度	船名	積欠金額 (美金/元)	是否已協調 欠薪事宜
1	112	祥錦發	130,853	是
2	111-112	祥百發	29,257	是
3	112	昇慶發96號	68,637	是
4	112-113	金順旺	70,742	是
5	112	新聯發168	64,680	是
	113		16,866	是
6	112	仁浚達68號	86,980	是

⁹美國國務院點名台灣……最新人口販運報告 再指台灣遠洋漁業改革不足，<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4/9040659>，網頁瀏覽日：114年12月5日。

編號	發生年度	船名	積欠金額 (美金/ 元)	是否已協調 欠薪事宜
	113		27,033	
7	112	仁宏達368號	70,915	是
	113		39,668	
			2,400	
8	112	金富順	32,043	是
	113		8,427	
9	112-113	富裕8號	60,657	是
10	112-113	裕順	94,038	是
11	112-113	裕順668號	22,523	是
12	113	銷富	75,760	是
合計			美金	901,479
			折合新臺幣 (1：32)	28,847,328

資料來源：漁業署。

案經調閱漁業署等機關相關卷證，並於114年6月23日、7月30日、8月28日及9月30日分別詢問漁業署、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機關人員後，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漁業署接獲民間團體對第一次非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存疑及漁工疑遭欠薪及扣留證件等情資後，雖稱電洽相關單位建議重啟鑑別（下稱第二次鑑別），惟僅函轉各職權機關，未於公文中明確要求；相關機關復未落實《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被害人司法協助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動態鑑別精神，於漁工可能陷於脆弱處境並涉有人權風險時，仍以公文語意未明為由，未再進行第二次鑑別，足見跨機關間對人口販運案件集體敏感度及協作溝通機制顯然未足，允應檢討改進。

- (一)《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應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有關其法律權利之諮詢和資訊」，以利其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又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人販法)第11條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相關規定，鑑別程序具備動態性，即使初次鑑別結果為非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仍應隨案件調查進展及新事實之發現，隨時重啟動態鑑別程序，而非以初次鑑別為終結，即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並非一次性之行政處分，以積極確保潛在被害人權益。
- (二)查本案12名印尼籍漁工之安置情形及移民署查訪過程如下：

1、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處理流程

該隊於113年11月12日及20日分別接獲漁業署副本函知有關「裕順號」及「裕順668號」等漁船之經營者涉違反人販法情事後，即依人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交由所屬高雄港國境事務隊(下稱高雄港隊)進行瞭解及調查程序。惟調查期間經獲告前揭漁船共12名漁工業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下稱東港分局)於113年11月5日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復經聯繫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黃○倫檢察官表示，全案已由該署立案並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下稱鳳山查緝隊)偵辦，鳳山查緝隊業再次詢問漁工以釐清案情，爰高雄港隊不重複進行鑑別，並配合檢察官指示辦理。

2、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處理情形

- (1)該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下稱高雄市專勤隊)於113年12月6日晚間20時許，接獲勞動部「1955專線」人口販運事件通報後，即於

隔（7）日由高雄市專勤隊之承辦分隊立案調查。該分隊先行透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警務正吳○丞瞭解案情，經洽詢獲知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曾接獲通報，並表示業於113年11月5日將該案12名漁工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且依法給予聲明鑑別異議之機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亦曾於同年12月6日晚間調派該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員警至檢舉地（船東雇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實○路○○號）瞭解，惟員警在該址經按電鈴無人應門。

（2）高雄市專勤隊則於同年12月7日17時30分許，由分隊長張○毅及助理員簡○瑋等2人再前往檢舉地實地訪視（現場有雇主「李○育」及12名漁工居住該址）。經觀察除因受颱風影響而安置於檢舉地之漁工暫時不能外出行動外，均未受拘束並得自行外出吸菸，飲食無虞、生活環境及居住條件尚可；移民署訪視人員與漁工互動時，渠等亦未露緊張、不安等情狀，另有數人自在出入樓層煮飯、洗衣、休息、睡覺等，旅行文件由漁工自行保管、並得自由使用手機，憑據上述事實判斷該等漁工無明顯人口販運被害情狀。嗣後，該分隊於同日21時55分致電「1955專線」轉接值班林督導回復上述辦理情形，林督導表示知悉。

（3）高雄市專勤隊於同年12月11日電話聯繫雇主拓○貿易公司未能接通，安排12月17日9時30分許由分隊長張○毅率員共3人再次前往檢舉地實地訪視，現場再次觀察亦未發現有明顯人口販運情狀，為期審慎，爰請「裕順號」及「裕

順668號」各1名漁工以自願方式受訪並協助製作調查筆錄以深入瞭解是否有勞動剝削情事；同日聯繫漁工仲介勞務公司負責人「賴○潔」到隊接受調查，除漁工反映有積欠薪資及暫時安置時生活條件未臻滿意外，仍未發現有人口販運情事。

- (4) 後續在同年12月21日，雇主、勞務公司及12名漁工針對積欠薪資問題達成協議，由雇主及勞務公司合資先行支付漁工未結薪資約6成至7成後，並協助12名漁工在當日全數搭機返國，雇主後續再透過勞務公司結清剩餘積欠薪資。
- (5) 高雄市專勤隊仍繼續在同年12月23日聯繫雇主拓○貿易公司負責人「李○育」到隊說明，經製作調查筆錄，未發現其有強迫勞動及勞動剝削之意圖，說法內容與漁工及仲介大致相符，且本案12名漁工均已返國，爰於12月24日辦理結案。

(三)漁業署接獲民間團體對第一次非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存疑及漁工疑遭欠薪及扣留證件等情資後，雖稱電洽相關單位建議重啟第二次鑑別，惟僅函轉各職權機關，未於公文中明確要求：

- 1、查本案陳訴人表示，113年11月5日12名印尼籍漁工，於臺灣仲介的要求下，接受東港分局偵查小組的約談。漁工在訪談期間，調查人員的陪同翻譯告訴漁工說，因為他們的身體器官並沒有被販賣，並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最終，漁工們並沒有被鑑別為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的被害人等語。而後漁業署表示，該署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經營者無法償還漁工工資後，即於10月30日以本案疑涉勞動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依規定通報司法警

察機關，後續漁工於113年11月5日由東港分局員警會同移民署建置之協助鑑別社工人員、合格通譯、仲介及委任律師共同進行「第一次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鑑別結果為非屬被害人，嗣漁業署再分別於11月7日及19日將本案函送法辦。

2、嗣該署於113年11月28日接獲民間團體Wi-Fi NOW for Fishers' Rights at Sea（下稱Wi-Fi倡議委員會）投書至農業部首長信箱之陳情信件，信件內容詳述裕順船團漁工面臨困境，包括遭長期欠薪、無法自行保管身分證件、海上作業期間食物與飲水短缺，以及在颱風襲臺期間被迫留在船上等嚴重侵害勞工權利與生活條件不佳之情事，同時表達不認同第一次鑑別結果，惟漁業署非被害人鑑別之權責單位，爰該署遂於11月22日函建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移民署轉介安置漁工，並於12月2日函送補充資料予權責機關即海巡署、移民署及本案偵辦檢察官所屬之屏東地檢署，亦副知原鑑別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並電洽請其考慮進行第二次鑑別。

3、惟漁業署並未於公文中明確要求重啟鑑別，其發送之正式函文主旨僅為「檢送……疑涉違反人販法相關補充資料，移請本權責辦理」。

（四）移民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屏東地檢署接獲漁業署113年12月2日函文後，未同意本案再次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原因如下：

1、移民署未同意再次鑑別之原因

漁業署113年12月2日函內提及Wi-Fi倡議委員會投書農業部首長信箱，信件內容係關於漁工遭欠薪及身分證件遭扣留等情事，至於函文要旨則請移民署（或海巡署）依權責辦理，該文並未

明確洽請辦理第二次鑑別；又依人販法第11條第5項後段規定略以，倘若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可向原鑑別機關（單位）提出異議及轉請其上級機關（單位）處理，亦有鑑別不符之救濟權益機制。

2、屏東地檢署未同意再次鑑別之原因

- (1) 本件經法務部交據屏東地檢署以電子郵件之書面意見查復略以：該署於113年11月11日收受漁業署113年11月7日漁五字第1131556207號函稱洪姓被告就「裕順號」漁船部分恐涉有違反人販法之犯行後，旋於113年11月14日分案；鳳山查緝隊亦分別於113年11月14日、26日就「裕順號」漁船、「裕順668號」漁船報請該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而於偵辦期間，漁業署雖於113年12月2日致函該署，惟僅敘及：據Wi-Fi倡議委員會113年11月28日致函農業部首長信箱略以，漁工遭欠薪、無法自行保管身分證件，且迄今仍未能取回身分證件，該案恐涉及扣留重要文件之不法手段等情，該函文並未向該署要求進行第二次鑑別，且依修正後人販法第11條之規定，承辦檢察官亦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自無從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另漁業署致函該署時，亦已副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依法應由該局自行評估是否進行第二次鑑別，因此，宜由該局依權責說明未再次鑑別原因。
- (2) 屏東地檢署收悉該函文及附件資料後，經審慎研析內容，其中Wi-Fi倡議委員會請求漁業署於113年11月29日召開三方會議（包含漁業署、船東與仲介、漁工、同鄉會與該委員會），係

意在請求延續同年9月至10月間漁業署所召開協調薪資給付之三方會議，同時一併指出可能有7艘漁船、超過80位外籍漁工受到影響等語。細繹其內容，雖未指明係哪一位外籍漁工、於哪一艘漁船、何時之勞動期間，有欠薪與未取回身分證件之對待，然屏東地檢署為求審慎，旋即比對、分析113年11月27、28日已調查之相關被害人詢（訊）問筆錄內容，且於後續之詢（訊）問相關人員時，仍以此為重要調查範圍與方向，詳為詢（訊）問。

- (3) **該函文本於機關間之權限與尊重，旨在移請各單位依權責辦理而無限期或函報之要求。**屏東地檢署為犯罪偵查機關，不僅將該函文及附件資料列為刑事偵查上之重要參考資料，更深入調查、釐清事件始末，且自113年11月間收案起，屏東地檢署綜合審酌客觀事證（包含被害人、證人等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後，並未獲得有或疑有人口販運之心證，準此，誠難認有與人販法第11條第2項檢察官移請鑑別之規定意旨相悖。尤相關人權團體已於113年12月5日，將受鑑別人不服鑑別結果之異議資料，傳真予東港分局依法續處，從而就其等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程序利益而言，仍受有我國法律上之保障。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未同意再次鑑別之原因

警政署函復表示，本案經查相關公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僅查收漁業署113年12月2日函文副本，非正本收受單位。公文內容僅提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別該12名漁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惟Wi-Fi倡議委員會表示漁工遭欠薪……恐涉及

扣留重要文件之不法手段等情」，並無提及要求就本案辦理第二次鑑別。

- 4、本院另詢問權責機關是否收到漁業署重啟鑑別之通知，移民署之高雄市專勤隊張○毅專員兼分隊長、高雄港隊林○進專員兼分隊長表示：「高雄市專勤隊，當時沒有接到這封信」。又時任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甘○蘋亦表示：「函文未向屏東地檢署要求第二次鑑別，且本案接獲函文後即進行調查，有關文中所提扣留證件部分，我們認為不太能構成人口販運罪，沒有人販法第11條所稱疑似被害人狀況，所以就沒有再要求第二次鑑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陳○伶巡官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鍾○娟警員亦稱：「漁業署的確沒有明確告知要第二次鑑別，且本案我們和檢座確認過，在檢座的調查他們也是沒有人口販運的狀況，所以也無涉第二次鑑別」。

(五)據上可知，漁業署作為掌握行政情資之源頭，卻缺乏辨識風險之敏感度，僅制式轉文無持續追蹤，以及書面建議不夠明確具體，致權責機關除難以據該函文重啟鑑別外，亦能以此為由，認無限期或必須辦理之必要；且相關機關明知漁工可能陷於脆弱處境並涉有人權風險，卻以前開公文語意未明等理由，未再次鑑別，實難謂積極保障漁工救濟權益，亦未落實人販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之動態鑑別精神：

- 1、漁業署未能將口頭建議轉化為具體之書面行政請求，該署雖稱曾電洽相關單位建議重啟鑑別，然正式函文主旨僅標示「移請本權責辦理」，由於未具追蹤機制且語意不明確，受文機關難據以辦理第二次鑑別外，更能以此為由，認定無辦理之

必要。再據該署回覆說明：「尚未知悉有任何通報後成功重啟鑑別之案例」，是整體人口販運防制機制之運作，允宜提升積極敏感度。

- 2、次觀屏東地檢署、移民署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收受函文後，均未依新情資啟動動態鑑別程序主動查察，僅有移民署「以電話方式回報漁業署知悉」，而「未以書面方式回函」，顯見後續行政與司法警察機關間缺乏正式書面往返釐清權責，核有程序瑕疵。又依《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受害者獲得有關法院及行政程序之資訊；且我國人販法第11條所定之動態鑑別制度，目的即在確保受害者於偵查全過程皆能獲得適當保護等相關意旨。各權責機關輕忽漁工風險且難謂妥處盡責，甚影響12名漁工在113年12月21日返國前，獲得再次鑑別與法律救濟之可能。

- (六)綜上，本案陳訴人表示，漁業署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裕順號」及「裕順668號」等2艘漁船經營者無法償還漁工工資後，於10月30日以本案疑涉勞動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依照「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通報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並分別於同年11月7日及19日將本案疑涉勞動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移送屏東地檢署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辦，後於11月26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來函通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本案漁工皆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然而，漁業署接獲民間團體對第一次非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結果存疑及漁工疑遭欠薪及扣留證件等情資後，雖稱電洽相關單位建議重啟鑑別，惟僅函轉各職權機關，未於公文中明確要求；相關機關復未落實《聯合國人口販運

議定書》被害人司法協助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動態鑑別精神，於漁工可能陷於脆弱處境並涉有人權風險時，仍以公文語意未明為由，未再進行第二次鑑別，足見跨機關間對人口販運案件集體敏感度及協作溝通機制顯然未足，允應檢討改進。

二、本案12名外籍漁工經鑑別後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惟其長期遭欠薪而陷入經濟困頓之客觀情狀，與國際勞工組織（下稱ILO）強迫勞動指標中之「扣發薪資」及「濫用脆弱處境」特徵有所重疊，亦呼應我國人販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對於「脆弱處境」之定義；而目前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在人口販運成罪及鑑別實務上，傾向依循刑事犯罪構成要件進行判斷，與ILO以人權風險為核心之評估標準有別，得否使行政鑑別充分涵蓋經濟脆弱處境之群體，有賴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整體研議，以周延維護漁工之經濟安全。此外，漁業署於本(115)年開始實施「工資墊償金機制」，以防範漁工遭長期欠薪之問題，亟待積極落實，俾保障漁工勞動權益。

（一）本案為臺灣仲介機構翊○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翊○公司）所服務之12位境外僱用漁工滯留及欠薪情事，分為「裕順號」漁船5名漁工及「裕順668號」漁船7名漁工，經營者各自於112年5月及7月起未再支付漁工工資，後續因翊○公司不願續予墊付，漁工未支領113年3月以後工資，致使漁工遭長期欠薪及生活困頓。惟漁工最終經鑑別並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且本案雇主涉人口販運罪，屏東地檢署不予起訴，本案偵查過程如下：

1、針對欠薪情事，該2艘船所僱12名漁工於113年8月直接或間接透過「財團法人天主教社團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向漁業署

反映，嗣漁業署於113年8月至10月間，共4次邀集經營者及翊○公司等仲介機構召開工資協調會，每次協調會後漁業署皆持續追蹤經營者資金籌措狀況，並與翊○公司保持聯絡。經營者固於每次協調會中皆稱將籌措資金，並清償漁工工資，惟經營者並未履行承諾清償工資。

- 2、復依人販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由內政部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漁業署表示，依「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倘該署因執行業務發現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疑似遭人口販運或勞動剝削，應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漁工疑似遭勞動剝削之相關作業，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 3、漁業署於113年10月28日確認經營者並未履行協調會中償還工資之承諾後，即於10月30日進行疑涉勞動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之通報，並於11月7日及11月19日函送法辦。後於11月26日接獲通知本案12名漁工皆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 4、另漁業署於11月28日獲人權團體來信反映本案補充情資，遂將其具體內容作為補充資料於12月2日函送司法警察機關，促其考量進行第二次鑑別，惟各單位皆尊重原第一次鑑別結果。
- 5、屏東地檢署於113年11月11、14及26日陸續接獲漁業署與鳳山查緝隊函報本案，旋即分案調查，除掌握相關外籍漁工陳情書（含英文版、印尼文版與中譯版之請求薪資給付內容，經核內容大致相符）、對話紀錄截圖、漁業署協調會紀錄（113年9、10月間，共3次）、船籍資料、進出港紀錄、漁工名冊與契約書等非供述證據之外，並於113年11月27、28日與12月10、11日密集詢（訊）問

相關被害人12人，同年12月12、13日詢（訊）問證人2人，及同年12月20日、114年1月17日詢（訊）問涉案嫌疑人3人，且於114年2月至3月間，調取與分析相關資金紀錄。全案於114年3月26日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確定（屏東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059號、第2060號、第2146號）。

（二）次查，人口販運罪成立與否，除基於各項事實證據綜合審酌外，亦須考量雇主有無主觀上「剝削的意圖或故意」。在本案中，檢察官調查雇主金流後，認定積欠薪資是因「經營不善」導致無資力支付，且經營者有解決問題之意願，案發後亦有出席漁業署召開的薪資協調會，並提出付款方案，且在漁工返國前（113年12月17日）委託他人匯款支付部分薪資，故無剝削意圖或故意。法務部相關說明略以：

1、本案檢察官考量人口販運罪不起訴之原因

- （1）本案之主要爭點為：被告等人是否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以不法手段，對12名漁工實施不法作為，而該當於人販法第31條第1、2項之犯罪構成要件？
- （2）審酌相關之被告、被害人與證人供述證據，本案查無惡意扣留重要文件或證件之情形，且延遲給付薪資係因經營不善所致，併審酌外籍漁工陳情書（請求薪資給付）、對話紀錄截圖、漁業署協調會紀錄（113年9、10月間，共3次）、船籍資料、進出港紀錄、漁工名冊與契約書等多項非供述證據，及被告李○育均出席協調會，且提出相關付款方案，另有安排12名漁工之基本生活等客觀情狀，難認被告等人有剝削之意圖與故意。是本案依法認定與人販法第31條第1、2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而為

不起訴處分。

2、經營者欠薪事實與人口販運罪之構成關聯

- (1) 人口販運之「不法手段」、「不法作為」之定義，均規定在人販法第2條，人口販運係行為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以不法手段為不法作為，其中之「不當債務約束」係指行為人以不當債務約束被害人，使被害人從事勞動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行為。
- (2) 在雇主因經營困難或破產而積欠漁工薪資之情形，雇主係債務人，受僱者係債權人。受有債務約束之人係雇主，而非受僱之漁工，與上開所指行為人以不當債務約束被害人之情形有別，仍應辨明。
- (3) 雇主欠薪是否即構成人販法第29條至第34條各條所定人口販運罪，因個案案情不同，應由偵辦機關調查證據後，依法認定是否該當各罪構成要件。
- (4) 雇主積欠受僱者薪資，因受債務約束之人為雇主，與人販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之不法手段、不當債務約束之構成要件不同，先予辨明。
- (5) 依人販法之規定，人口販運罪之構成，各有其要件，已如上述，人口販運罪之成立與否，仍應視各該案件事實、證據調查之結果為判斷依據。
- (6)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十、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犯後態度係屬法定量刑事項，在刑事案件中，行為人事後之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均得作為行為人之量刑審酌基礎。

(三)復據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口販運不法手段之說明及相關判決，顯示法規層面確實已納入「心理強制」與「濫用弱勢」概念，惟檢視相關實務鑑別操作（如本案），執法人員似較依賴外顯暴力特徵或物理上拘禁等情狀，以判斷人口販運之成立；次觀警政署近3年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案件數量與案件型態，以性剝削、勞動剝削及器官摘取具明確強制手段之案件為主：

- 1、據復，我國人販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不法手段」包含「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再依人販法施行細則第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認定此處境應「考量被害人之經濟、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地位、智識水平、身分及語言狀態等相當情形之脆弱處境認定之」。此修正是將用語從「弱勢處境」修正為「脆弱處境」，強調應透過衡量被害人「心理、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多重風險因子，綜合評估其脆弱性」。最高法院¹⁰亦指出，不法手段包含「心理強制」。
- 2、警政署表示，司法警察鑑別時，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判斷，並應以被害人實際遭受之案情經過為判斷核心，以及協助鑑別人員之專業意見整合評估：
 - (1) 針對本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漁工時，漁工對護照保管未表示異議，亦未主張取回意願，致使檢方難以認定有強迫扣留事證。
 - (2) 對於弱勢處境要件（如護照保管、通訊限制、薪資支付中斷等情形）之舉證門檻與處理程序，警政署建議宜由主管機關移民署邀集專家、學

¹⁰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189號刑事判決。

者共同討論。

3、經檢視本案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實務鑑別操作，執法人員似較依賴外顯暴力特徵或物理上拘禁等情狀，以判斷人口販運之成立：

(1) 證件保管未構成「扣留重要文件」，警方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判斷，雖漁工護照由船長保管，但未構成不法手段，理由為：

〈1〉特殊情境考量：遠洋漁船作業環境特殊，證件容易污損或滅失，且因出入境需要，統一保管被視為該行業之「特殊情境」，而非惡意扣留。

〈2〉未曾要求返還：鑑別過程中，漁工表示知悉證件由誰保管，但「未曾向船東提出要求取回」故無法確定是否符合「提出要求取回仍沒有辦法取得」之狀況。

(2) 未受監控或限制人身自由

〈1〉行動自由：警方及移民署訪視時觀察，漁工雖因颱風暫時安置，但未受拘束，可自行外出吸菸、自由進出樓層煮飯、休息。

〈2〉通訊自由：漁工可自由使用手機與外界聯繫，未有遭監控或斷絕通訊之情形。

4、再據警政署近3年（111年至113年）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案件統計（統計資料詳如下表2），勞動剝削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由112年57件降至113年33件，整體則以性剝削為最多：

表2 警政署近3年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案件數量與類型（單位：件）

年度	成立案數	性剝削	勞動剝削	器官摘取
----	------	-----	------	------

111	137	80	55	2
112	133	72	57	4
113	109	76	33	0

資料來源：警政署。

(四)據上而論，我國現行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之鑑別實務，多傾向嚴謹依循刑事犯罪構成要件及加害人主觀犯意進行判斷，實與ILO以人權風險為核心之評估架構，在適用目的與標準上有別，得否使行政鑑別充分涵蓋經濟脆弱處境之群體，有賴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整體研議：

1、ILO強迫勞動11項指標

此指引係用來協助執法人員、勞動檢查員及非政府組織辨識潛在被害人的風險評估工具。相關指標並非獨立存在，通常是多項指標同時出現，用來辨識勞工是否陷入無法自由脫身處境的風險評估工具：

- (1) 濫用脆弱處境(Abuse of vulnerability)：利用勞工缺乏選擇、非法身分、語言不通或對雇主的依賴性（如食宿全靠雇主）。
- (2) 欺騙(Deception)：對工作內容、薪資或條件作出虛假承諾，破壞勞工之知情同意。
- (3) 行動限制(Restriction of movement)：監控行動、鎖在宿舍、禁止自由外出或限制使用交通工具。
- (4) 孤立(Isolation)：將勞工隔絕於偏遠地區（如海上、偏遠農場），或切斷通訊（沒收手機）。
- (5) 身體與性暴力(Physical and sexual violence)：施以暴力、虐待或性侵害來控制勞工。
- (6) 恐嚇與威脅(Intimidation and threats)：威

脅遣返、威脅傷害家人、威脅報警或讓其背負更多債務。

(7) 扣留身分文件(Retention of identity documents)：扣押護照或居留證，使勞工無法自由轉換雇主或離境。

(8) 扣發工資(With holding of wages)：雇主系統性地拖欠薪資，或扣留部分薪資作為「保證金」，迫使勞工為了拿回被欠款而不得不繼續工作。

(9) 債務束縛(Debt bondage)：勞工因高額仲介費或預支薪資而背債，勞動僅為償債，且債務如滾雪球般增加。

(10) 苛虐的工作與生活條件(Abusive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環境髒亂、擁擠、缺乏衛生設施或醫療照顧，違反人性尊嚴。

(11) 超時工作(Excessive overtime)：強迫勞工超出法定工時工作，且因恐懼懲罰而無法拒絕。

2、上開ILO強迫勞動指標，係以被害人處境為中心進行整體情境分析，其目的是作為辨識潛在被害人的「風險評估工具」。就本案情形而言，據陳情人陳訴：「這些漁工沒有工作許可證，因此無法在臺灣尋找其他工作以養活自己及其家人。所有漁工都向親戚或臺灣仲介借錢，因而進一步陷入債務困境。漁工們在臺灣等待應得薪資又沒有新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就會面臨違反入出國移民法的法律風險，其後果包括被驅逐出境、罰款和列為1年的漁業黑名單……。」等語，均顯示漁工長期未能領取薪資，已達生活困難甚至難以維持最低生活之客觀情狀，不僅與前述指標中之「扣發薪資」及「濫用脆弱處境」特徵有所重疊，

亦呼應我國人販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對於「脆弱處境」之定義精神。

- 3、然而，本案檢察及警察機關於調查後，認為欠薪所造成之經濟脆弱性或心理強制情形尚非達人口販運脆弱處境之指標，顯見現行實務作法及標準，得否使行政鑑別充分涵蓋經濟脆弱處境之群體，實有討論空間，俾周延維護漁工之經濟安全。

(五)末以，為防範長期欠薪造成漁工生活困頓之問題，漁業署表示，對於薪資保障機制已積極研議相關對策，據漁業署統計近2年已協調處理之欠薪案件金額總計達美金901,479元，漁業署為及時處理漁工欠薪問題，已規劃辦理「工資給付通報機制」、「工資專戶」及「工資墊償金機制」等3項機制，上述制度內容如下：

- 1、「工資給付通報平台」：經營者應定期（如每3個月）向漁業署或受委託之第三方通報工資給付情形，並上傳工資給付證明，若有延遲發放，由漁業署要求限期給付，經限期給付仍未獲清償時，將啟動仲介公司保證金及工資墊償金先予墊償，以利提早發現欠薪情事並介入處理。
- 2、「工資專戶」：經營者發薪為部分定期匯款少於一定額度時，除繳納最高級之墊償金者外，其餘由經營者每個月預先將一定金額匯入第三方專戶，當漁船進港發薪時，始得動支該帳戶，以確保經營者有足夠資金支付漁工薪資。
- 3、「工資墊償金機制」：本項機制係以漁民間相互扶助、共善共好及企業責任之精神，由該署輔導遠洋漁業公（協）會建立工資墊償金機制，本項機制要求經營者按僱用人數繳納一定金額之墊償金，用以墊償漁工欠薪，再由漁業署及管理單位

對經營者追償及歸墊。

為能順利推動前開機制，漁業署前於114年1月20日、2月7日及3月12日與主要遠洋漁業公（協）會交換意見，並於114年2月18日向產業、漁工及民間團體說明規劃機制。次於114年6月2、4、12、19及25日假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等地向業者及漁業公協會說明本機制，並聽取各方意見。後續已參酌各方建議，取得共識，將進行相關法規配套修正、相關執行安排及資訊系統之建置，於本(115)年開始實施，俾及早發現及快速處理欠薪墊償問題，以維護外籍漁工權益。

(六)綜上，本案12名外籍漁工經鑑別後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惟其長期遭欠薪而陷入經濟困頓之客觀情狀，與ILO強迫勞動指標中之「扣發薪資」及「濫用脆弱處境」特徵有所重疊，亦呼應我國人販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對於「脆弱處境」之定義；惟目前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在人口販運成罪及鑑別實務上，傾向依循刑事犯罪構成要件進行判斷，與ILO以人權風險為核心之評估標準有別，得否使行政鑑別充分涵蓋經濟脆弱處境之群體，有賴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整體研議，以周延維護漁工之經濟安全。此外，漁業署已於本(115)年開始實施「工資墊償金機制」，以防範漁工遭長期欠薪之問題，亟待該署積極落實，俾保障漁工勞動權益。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當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時，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惟查，本案漁船經營者自始未交付安置計畫書，然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下稱屏東海漁所）為第一線把關者，卻僅以公文提醒，未能持續追蹤後續安置計畫書之交付，導致地方主管機關無從由經營者方知悉是否有進行岸上安置，對於行使查察及監督之成效造成影響，致無法掌握漁工生活條件並進行有效查察，顯有管理疏漏，漁業署為上述辦法之業管機關，允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安置狀況，以保障漁工生存權益。

（一）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當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時，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惟本案經營者未提供安置說明書以供地方政府備查，漁業署說明如下：

1、屏東海漁所表示經營者未提供安置計畫書等情，且經營者僅電詢安置處所符合之標準，相關處理如下：

（1）「裕順號」及「裕順668號」等漁船經營者因漁船發電機柴油不足無法供電使本案12名外籍漁工進行烹煮，遂於113年11月20日將該12名漁工由船上移至經營者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公司處所（漁工安置時序如下表3），經移民署於同年11月26日派員前往探視該處所，為一般民宅透天厝。後經營者以公司處所將出售為由，欲將該12名漁工移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之農舍鐵皮屋，於同年12月5日詢問屏東海漁所有關安置處所之標準，該所明確回復須符合建築物H類組標準之旅館或民宿等合宜住宿場所，儘可能以旅館或民宿安置漁工為宜，並以當時業

者提供之安置處所資訊進行初步判斷，告知經營者屏東縣車城鄉之農舍鐵皮屋應無法符合安置處所之標準，不建議移往安置，並請經營者安置漁工後儘速提報岸上安置計畫書進行備查。

- (2) 回歸本案當時時空背景，係因漁工無法於船上進行烹煮，經營者遂將渠等安置於經營者公司處所直至113年12月21日漁工返國，移民署亦派員前往高雄安置處所進行探視，並電告漁業署安置已完成。綜觀本案經營者確未曾提報岸上安置計畫書，惟實際之安置處所（即經營者高雄公司處所）經移民署探視後認安置已完成，且屏東海漁所多次直接或透過經營者委託之報關行間接告知經營者應提報安置計畫書進行備查，客觀上堪認屏東海漁所已明確盡到告知及提醒義務。
- (3) 12名漁工於返國前皆未變動安置處所，皆安置於船東於高雄市前鎮區公司處所之一般民宅透天厝。該安置處所經移民署於113年11月26日派員進行探視認安置已完成，並電告漁業署。據屏東海漁所表示：經營者從未向該所告知漁工安置處所及提報安置計畫書，其所悉資訊，僅有經營者欲將漁工安置於屏東農舍鐵皮屋之訊息，由於經營者未提報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公司漁業處所，該所屏東海漁所無法查察審核安置處所是否適合安置；且亦因經營者未告知將漁工安置於高雄公司處所一事，故屏東海漁所皆未進行查察。

表3 本案漁工安置時序

時間 (年.月.日)	過程
113.11.20	經營者將12名漁工由船上移至經營者位於高雄公司處所。移民署聯繫經營者獲知已將12名漁工移往經營者高雄公司處所。
113.11.26	移民署派員前往經營者高雄公司處所前往該處探視漁工，漁工表示飲食物資均無虞。
113.12.2	漁工所屬臺灣仲介前往安置處所訪視漁工。
113.12.5	經營者電洽屏東海漁所詢問位於屏東車城鄉之農舍鐵皮屋是否符合安置處所標準。 屏東海漁所於電話中回復經營者該處所可能不符標準，不建議移往安置，亦明確告知經營者，儘可能以旅館或民宿安置漁工為宜並請經營者安置漁工後儘速提報岸上安置計畫書進行備查。
113.12.9	漁業署電洽屏東海漁所須注意該12名漁工陸上安置情形。
113.12.21	12名非我國籍漁工全數返國。

資料來源：漁業署。

2、有關本案漁工安置漁業署及屏東海漁所後續查察狀況

- (1) 對於後續查察漁工安置狀況，屏東海漁所表示：並未接獲經營者提報漁工安置於高雄市前鎮區公司處所之資訊，而經營者向屏東海漁所辦理非我國籍漁工停留事宜時，屏東海漁所函轉相關單位時皆有提醒經營者須依規定提報安置計畫書，亦有電洽經營者提醒應提報安置計畫書。漁業署曾於113年12月6日去函告知經營者漁工岸上安置須依規定提報安置計畫書。

(2) 又因漁船經營者於初次僱用非我國籍漁工時，所提報地方主管機關皆是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方式，而本案因漁船無法供電，始採岸上安置且經營者並未主動提報安置計畫書，使地方主管機關無從由經營者方知悉是否有進行岸上安置，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行使查察及監督之成效造成影響。

(3) 針對經營者遲未提供安置計畫書，屏東海漁所皆是以電話通知經營者委託之報關行或直接告知經營者儘速提送安置計畫書，並未留存相關聯繫紀錄，且本案2艘漁船經營者所屬公司人員來電詢問屏東海漁所安置處所之標準時，該所已明確告知該人員應儘速提供安置計畫書函送該所，以利後續安排查察，該公司人員回應，待安置處所確定後會進行函送，另本案2艘漁船於每次辦理境外漁工異動停留簽證時，屏東海漁所公文書皆有載明「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等提醒語。

3、漁業署對於經營者未依法規提供安置計畫書之處理

(1) 按法務部113年11月18日法律字第11303515130號函釋示，「備查」係指公私機構對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又法規中如規定「報請備查」，原則上權責仍在陳報者，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

- (2) 依前述法務部113年11月18日函釋意旨，備查僅係使屏東海漁所知悉相關事實，使主管機關得本權責對於岸上安置處所進行是否合宜之監督，但此並未改變經營者應負擔漁工生活照顧之責任。本案係因無法提供合宜之船居生活條件，故經營者將該12名漁工移到高雄公司處所進行安置，而漁業署在掌握相關情資後，亦協洽移民署及屏東海漁所知情，另去函請督促經營者往後仍應依規定提報岸上安置計畫書，以利地方政府視情況派員進行查察與監督。
- (3) 倘地方政府得知漁船經營者有需要使所僱外籍漁工安置於岸上時，尚得採取合適手段依權責督促漁船經營者依法辦理。

(二)再查，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經營者若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或船員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安置計畫書應載明安置場所、預訂期間及船員名冊，此機制是地方政府行使監督、確保漁工享有適當生活條件的基礎。再者，該機制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ICESCR）第11條所確認之「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之權利相關。此外，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亦針對漁船上的住宿與飲食（含食物、飲水供應）訂有明確規範。漁業署雖表示：「安置計畫書僅係使屏東海漁所知悉相關事實，使主管機關得本權責對於岸上安置處所進行是否合宜之監督，但此並未改變經營者應負擔漁工生活照顧之責任。」等語。惟漁工曾表示不論是船上安置或於高雄安置處所

時，都發生食物發霉、停電等不符最低生活標準之狀況，與漁業署所稱主管機關得本權責於岸上安置處所進行合宜之監督有悖外，更須仰賴移民署後續訪查後方能掌握安置狀況，該署訪查發現如下：

- 1、漁工「居住船上時」許多食物都發霉部分：依S漁工調查筆錄所述，裕順號漁船於113年5月時已停靠漁港，渠等均安置於船上；惟該署接獲漁業署函文時已為113年11月中旬，復依漁業署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安置計畫書應送地方政府備查之相關規定，有關漁工居住於船上之生活條件（包含飲水、飲食及住宿衛生安全）、健康保護及緊急防疫措施等，應由業管機關漁業署予以訪視及協處。
- 2、漁工於「高雄安置處所」停水、停電與未提供充足食材部分：113年11月20日船東林○綢女士（下稱船東）將漁工安置於其位於高雄之營業處所（下稱安置處所），高雄港隊於113年12月25日接獲漁業署轉仲介通知，受安置之12名印尼籍漁工沒有水電可用及出現糧食短缺危機而請求該署協助，高雄港隊於翌（26）日即派員前往探視關懷漁工，經詢問船東表示，先前因未繳納電費遭台電斷電致抽水馬達損壞造成停水，繳清電費後即恢復供電供水。
- 3、另經高雄港隊洽詢船東表示，漁工安置期間（113年11月20日至12月21日）均有持續補充食材，部分漁工亦3度向FACEBOOK炭○平臺（糧食銀行）領取大米、麵食及罐頭等物資，以維持漁工生活及符合飲食習俗所需。
- 4、有關高雄港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共4次前往安置處所探視關懷漁工（113年11月26日、12月7日、12

月11日及12月17日)，於現地訪視時均未查獲有停水停電、缺糧及人口販運情事，說明如下：

- (1) 113年11月26日：高雄港隊檢視現場水電正常及米、麵食皆充足，護照亦由漁工自行保管，訪視人員亦提供漁工FACEBOOK炭○平臺（糧食銀行）聯絡方式，請漁工視需要補充物資，並將該次訪視結果以電話方式通報漁業署承辦人陳○豪先生（下稱陳員）知悉。
- (2) 113年12月7日：高雄市專勤隊於113年12月6日接獲勞動部1955申訴專線通報，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境外聘僱於漁船裕順號及裕順668號之漁工有疑似人口販運情事，遂於翌（7）日前往安置處所查察，經檢視現場情況，漁工除因受颱風影響而暫時不能外出行動外，均未受拘束並得自行外出吸菸，飲食無虞、生活環境及居住條件尚可，旅行文件由漁工自行保管、並得自由使用手機。
- (3) 113年12月11日：高雄港隊於當日接獲陳員通知漁工安置處所已易主恐無處居住後，立即聯繫船東確認，該安置處所之產權確實已轉換成新屋主，但經船東與新屋主協調，待漁工返國後才進行房屋點交，隨後高雄港隊於是日再次前往探視關懷漁工，至現場訪視結果，當時正有幾位漁工於安置處2樓廚房煮飯，且水電及物資均正常，經再次詢問漁工並確認其護照皆為隨身保管，未遭船東集中扣留，並將該次相關探視情形立即以電話方式回報陳員知悉。
- (4) 113年12月17日：高雄市專勤隊訪視時，再次觀察現場，飲食物資及水電供應正常，亦未發現有人口販運情狀。

(三)惟查，本案漁工於113年11月20日被安置於高雄市民宅中，但經營者從未向屏東海漁所告知該處所地點或提報安置計畫書，漁業署查復說明中亦坦承，屏東海漁所「無從由經營者方知悉是否有進行岸上安置」，且「皆未進行查察」。此管理疏漏直接導致漁工的生活條件缺乏有效監督，在安置期間，漁工曾面臨「沒有水電可用及出現糧食短缺危機」之偶發事件，雖然移民署有介入協助，但此屬於事後人道救援，而非基於安置計畫書所建立之常態監督機制，故地方主管機關未能確實要求經營者提報安置計畫書，顯然未積極監督。另據漁業署查復說明表示：「倘經營者未主動提報安置計畫書，地方主管機關無從由經營者方知悉是否有進行岸上安置，此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行使查察及監督之成效造成影響。」因此本案漁工安置期間（113年11月至12月），除屏東海漁所「皆未進行查察」外，移民署訪視結果亦顯示，有S漁工陳述曾「有2天停電、停水」並接獲漁工「沒有水電可用及出現糧食短缺危機」之通報，上述事件，係因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切實掌握安置狀況，致使漁工生活條件未臻周全，而此管理疏漏，亦難確保安置漁工享有ICESCR所保障之基本權益。

(四)綜上，本案因漁船無法供電未能進行漁工海上安置，經營者遂將漁船12名印尼籍漁工安置於經營者公司處所直至113年12月21日漁工返國。原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當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時，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經查本案漁

船經營者於漁工返國期間皆未交付安置計畫書，屏東海漁所為第一線把關者，卻僅以公文提醒，未能持續追蹤後續安置計畫書之交付，導致地方主管機關無從由經營者方知悉是否有進行岸上安置，對於行使查察及監督之成效造成影響，難以掌握漁工生活條件並進行有效查察，顯有管理疏漏，漁業署允應確實檢討，以保障漁工安置之權益。

四、本案陳訴人表示，113年11月5日東港分局會同移民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及通譯人員進行鑑別，該12名漁工並未被鑑別為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被害人。然該次鑑別過程中未製作筆錄或全程錄音錄影，有礙證據及文件之保全，影響受鑑別人依人販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提出異議救濟，警政署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受鑑別人之程序救濟權益。

(一)查本案警政署鑑別流程與結果

1、鑑別依據：

- (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流程及方式係依據內政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辦理。
- (2) 內政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係由移民署訂定，列明各項不法手段鑑別時之參考要領，員警發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參照該指標表進行綜合判斷完成鑑別。

2、本案鑑別流程與結果，如下表4：

表4 警政署鑑別流程與結果

時間 (年.月.日)	鑑別過程	備註
113.11.1	漁業署於113年10月30日傳真該署「裕順號」及「裕順668號」12名印尼籍漁工疑似人口販運通報表，警政署於113年11月1	

時間 (年.月.日)	鑑別過程	備註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明見復。	
113.11.5	東港分局會同移民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依移民署所提供「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中擇請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吳○蓁社工督導、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楊○華社工督導為協助鑑別人員及通譯人員(黃○娟、謝○菁)進行鑑別。過程為： 1. 員警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各項指標，逐項由通譯翻譯並詢問漁工。 2. 員警與協助鑑別人員依各項指標討論，綜合判斷個案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3. 員警、協助鑑別人員及通譯人員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簽名。	交付12名漁工印尼語版「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鑑別前)
113.11.5	當日完成12名漁工鑑別，皆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交由漁工簽名並交付與漁工留存(鑑別完成)

資料來源：警政署。

(二)次查，本案東港分局之鑑別過程中，因受鑑別人最

終鑑別結果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則鑑別過程皆未製作筆錄、錄音，僅於鑑別表上註記，並由相關人員共同簽名確認，然此一作法不利證據之保全及受鑑別人聲明異議之救濟權益。對此，警政署於本院詢問後，已提出相關策進作為，要求員警爾後鑑別被害人時，應「全程錄音錄影」：

- 1、本案員警於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依照鑑別參考指標表由通譯及協助鑑別人員逐項詢問，員警依被鑑別人之回答情形於鑑別表上註記，並由相關人員共同簽名確認，惟因鑑別結果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故未製作筆錄，亦未錄音。
- 2、警政署將要求員警爾後鑑別被害人時，除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指標表製作筆錄外，並應全程錄音錄影，以確保鑑別結果倘認定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受鑑別人於後續提出異議時，有完整佐證資料可供查考。

(三)再查本案印尼籍漁工經被害人鑑別後之異議結果

-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113年12月5日收受由Wi-Fi倡議委員會協助傳真12名漁工署名之異議。
- 2、查該異議已逾人販法第11條第5項，提起異議20日規定，且無其他新事證，故回復維持原鑑別結果（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異議資料並已全數提供屏東地檢署作為偵辦資料參考。

依人販法第11條第5項規定，受鑑別人不服鑑別結果，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提出書面異議。本案漁工異議已逾此期限，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回復「維持原鑑別結果」。然而本案外籍漁工係身處異鄉、語言不通，且不諳法律救濟流程，20日內之限制對渠等恐已為緊迫，復加司法警察機關於鑑別時並未留下相關錄音、錄影紀錄，亦

無法於受鑑別人提出異議時提供以利舉證，導致受鑑別人之行政救濟權利受到限制，恐與《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要求保障被害人法律權利之精神不符。

- (四)綜上，本案陳訴人表示，113年11月5日東港分局會同移民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及通譯人員進行鑑別，該12名漁工並未被鑑別為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被害人。然該次鑑別過程中未製作筆錄或全程錄音錄影，有礙證據及文件之保全，影響受鑑別人依人販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提出異議救濟，警政署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受鑑別人之程序救濟權益。

柒、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議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農業部漁業署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抄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報告全文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案名：裕順號及裕順668號因船東破產致12位漁工滯留及人口販運鑑別疑義案。

關鍵詞：人口販運防制、境外僱用漁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安置、橫向聯繫。